

股票简称：荣昌生物

股票代码：68833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RemeGen Co., Ltd.）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J.P.Morgan  
摩根大通

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2022年3月30日

## 特别提示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 1、涨跌幅限制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44%、跌幅限制比例为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5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 2、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为 41,308,054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7.59%，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3、市值/研发费用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本次发行价格 48.00 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 259.36 亿元<sup>1</sup>，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为 4.66 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发行后的市值/研发费用为 55.68 倍（本次发行后市值<sup>2</sup>除以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研发费用计算）。截至 2022 年 3 月 17 日（T-3 日），与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模式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值/研发费用平均值为 25.26 倍。发行人市值/研发费用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未来可能存在股价下跌带来损失的风险。

## 4、融资融券风险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 二、特别风险提示

以下所述“报告期”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本公司是

<sup>1</sup> 总市值的计算方式为 H 股价格\*H 股流通股股数+A 股发行价\*A 股总股数，H 股价格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T-3 日）荣昌生物 H 股港币收盘价\*汇率，T-3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兑人民币 0.81116 元

<sup>2</sup> 发行后市值的计算方式为 H 股价格\*H 股流通股股数+A 股发行价\*A 股总股数，H 股价格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T-3 日）荣昌生物 H 股港币收盘价\*汇率，T-3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兑人民币 0.81116 元

一家采用第五套上市标准的生物制药企业，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的“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及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亏损分别为-26,994.88万元、-43,027.98万元、-69,782.07万元及-44,404.3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106,375.1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专注于创新型生物药的开发，该类项目研发周期长、不确定性高、资金投入大，随着公司未来对现有候选药物持续进行临床前研发、在全球范围开展临床试验、寻求监管机构批准、大规模生产及商业化以及对后续潜在药物管线的持续投入，公司存在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

#### **1、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公司未来几年将持续存在大规模的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将持续处于较高水平，且公司股权激励产生了较大的股份支付费用。若公司在研产品的上市进程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按计划获得上市批准、获批上市后商业化进展不达预期，上市后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可能继续扩大。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 **2、收入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由于药品审评审批环节多、周期长、不确定性大，公司在研产品的上市进程可能受到较大程度的延迟或无法按计划获得上市批准。公司在研产品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后续可能无法获得完全批准，可能在市场拓展、学术推广、医保覆盖范围等方面的进展不达预期，或销售团队未能紧跟政策动向、把握市场竞争态势都将影响公司未来的商业化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可能无法如期增长。

#### **3、资金状况、研发投入、业务拓展、人才引进、团队稳定等方面受到限制或影响的风险**

若公司经营活动及筹资活动无法维持必要的现金流，将对公司的产品研发

和在研药品商业化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将对公司现有在研药品的临床试验开展造成阻碍，不利于公司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程，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向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履约，并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营运资金紧张将影响公司持续向员工支付或提升薪酬，进而影响公司未来引进核心人才和稳定现有团队的能力，从而可能会阻碍公司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并损害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战略能力。

公司未来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进而可能导致触发《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而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若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将终止在境内上市。

## （二）新药研发风险

### 1、公司候选药物研发可能失败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公司共有20余款已商业化或在研产品，其中7款处于临床试验或商业化阶段、多款产品处于IND准备阶段，均为生物制品创新药。创新药的整体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大、研发风险高，一个创新药研发项目可能花费十余年才能完成，且创新药研发的各个阶段均具有不确定性。例如，公司候选药物的临床前研究和早期临床试验的研究结果并不一定能预测后期临床试验的结果，而一项临床试验的初期或中期结果也不一定能预测该试验的最终结果。对于在临床前研究和早期临床试验展现良好数据的候选药物，或在后期临床试验展现出良好初期或中期数据的候选药物，也可能在进一步研究中无法展现出符合预期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对于同一候选药物，也可能出现因适应症不同、临床试验方案调整、试验规模变化以及患者类型差异而展现不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公司目前处于临床试验阶段的候选药物正围绕多种适应症开展临床试验，所涉及的适应症种类、病人数量、试验地点、用药计划均有所差异，因此同其他众多生物制药企业一样，可能面临尽管在早期研究中取得良好结果，但在后期研究中因有效性和安全性不达预期而导致研究失败的风险。

## 2、可能无法成功完成或及时完成候选药物的临床开发、获得监管批准和商业化的风险

公司产生收入及实现盈利的能力取决于公司能否成功完成候选药物的开发、获得必要监管批准，以及生产及商业化公司的候选药物。公司自成立起即专注于创新生物药的研发、生产及商业化，在现有候选药物上进行了持续大规模的投入，随着进入后期临床试验的候选药物增多，以及全球化临床试验的开展，预期公司的新药研发开支将不断增加。但公司候选药物能否取得成功受多种因素影响，主要包括：

- ①完成临床前研究，成功招募临床试验的患者并完成临床试验；
- ②公司临床试验及其他研究获得有利的安全性及疗效数据；
- ③获得监管批准；
- ④自建生产设施或与第三方生产商合作，建立足够的商业生产能力；
- ⑤合同研究机构（CRO）或其他第三方遵照公司试验方案及适用法律履行职责，确保所获取试验数据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⑥有效防范知识产权风险；
- ⑦如经批准，公司对药物进行商业化销售的能力；
- ⑧候选药物在取得监管批准后继续具有可接受的安全性。

与传统的治疗方法相比，公司部分候选药物代表一种治疗需求的新方法，该方法存在固有的开发风险。如果为证明其安全性或疗效性而修改与公司的候选药物有关的试验方案，可能会导致临床计划、监管批准或商业化延迟，且公司也可能被要求补充、修改或撤回并重新递交申请，以取得监管批准。此外，潜在患者及其医生可能倾向于使用传统的标准疗法，而非尝试新方法。同时，考虑到公司候选药物的崭新性质，患者及医务人员可能需要接受大量的教育及培训。这可能会对公司候选药物的创收能力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核心产品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的确证性临床试验不能满足完全批准相关要求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有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两款产品在国内获得附条件批准上市：①泰它西普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于2021年3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根据泰它西普的《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需要在泰它西普上市后，完成III期确证性临床试验；②维迪西妥单抗用于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分别于2021年6月、2021年12月获国家药监局附条件批准上市。根据维迪西妥单抗的《药品注册批件》，发行人需要在维迪西妥单抗治疗相关适应症上市后，完成III期确证性临床试验。在完成上述确证性临床试验且试验结果能够证实预测临床获益的情况下，发行人产品泰它西普、维迪西妥单抗方能获得完全批准。

公司正按计划开展泰它西普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以及维迪西妥单抗用于治疗胃癌和尿路上皮癌的III期确证性临床试验，其中泰它西普的确证性临床试验截至2021年3月末已完成患者招募，维迪西妥单抗的确证性临床试验正在按计划开展。因药品研发受资金支持、病人入组情况、政策变动等方面的影响，临床试验是否能如期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也无法保证确证性临床试验结果能够证实预测临床获益。若公司不能满足国家药监局在批准泰它西普或维迪西妥单抗上市时提出的有关要求，可能存在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后不能申请药品再注册、药品监管机构撤销附条件上市许可的情形，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与经营。

###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 1、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市场机会可能较小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激烈，且变化迅速。大型跨国制药公司、知名生物制药公司、专业制药公司、大学及其他研究机构已商业化或正在进行商业化或致力于开发用于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癌症、眼科疾病等领域的相关药物，公司药物及候选药物面临的市场竞争较大。例如，公司的泰它西普在国内及美国面临来自国家药监局、美国FDA批准的可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生物药单靶点BLyS疗法贝利尤单抗，以及多个处于不同开发阶段的管线产品的竞争。公司

可能无法成功与该产品进行竞争，从而使候选药物在目标市场的发展空间受限。

公司核心产品在各适应症领域的市场规模虽存在良好的增长预期，不存在明显的市场容量受限情况，但部分细分领域已有同类竞品上市且部分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果公司相关药物及候选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或未来未能顺利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未来产品的定价策略存在偏差或成本控制不理想，则会对公司未来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公司的竞争对手拥有大量先进的商业基础设施、雄厚的财务、技术及人力资源，以及较多处于后期临床开发的候选药物。即使成功开发并随后获得国家药监局、美国FDA、欧洲EMA或其他类似机构的批准，公司的候选药物仍将在安全性及疗效、监管批准的时间及范围、供应的可及性及成本、销售及营销能力、价格、专利状况及其他因素方面面临竞争。公司的竞争对手可能比公司更快地成功开发出竞争药物并获得监管批准，或在与公司相同的目标市场上更容易获得认可，这将损害公司的竞争地位。此外，任何与已获批产品竞争的新产品须于疗效、便利性、耐受性或安全性方面展示出优势，以克服价格竞争，并取得商业成功。颠覆性技术及医疗突破可能进一步使竞争加剧，以及使公司的候选药物过时或不具市场竞争力。

## 2、公司的竞争对手较早或更为成功地研发、商业化竞争药物的风险

新药（尤其是生物制品）的开发及商业化竞争十分激烈，公司面临来自全球主要医药公司及生物制药公司的竞争。目前有若干推广及销售或寻求开发治疗自身免疫性疾病、癌症、眼科疾病或公司正在开发候选药物所治疗其他适应症的药物的大型医药及生物制药公司。部分竞争对手在研发、生产、临床前测试、进行临床试验、取得监管批准及推广获批药物方面较公司拥有更多财务、技术及人力资源以及专业知识。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报告，截至2021年7月31日，①公司核心产品泰它西普的其他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适应症在国内仍面临较多的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的竞争，比如类风湿关节炎主要面临包括英夫利昔单抗、阿达木单抗、依那西普、戈利木单抗、培塞利珠单抗、托珠单抗及阿巴西普等多个已上市产品的激

烈竞争；干燥综合症主要面临Viela Bio同处于临床II期阶段的VIB4920产品的竞争等；②公司核心产品维迪西妥单抗的其他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适应症在国内仍面临较多的已上市产品及在研产品的竞争，比如尿路上皮癌主要面临替雷利珠单抗、特瑞普利单抗等已上市产品的竞争，同时面临美雅珂生物同处于临床II期阶段的MRG-002产品的竞争等；乳腺癌则面临包括曲妥珠单抗、帕妥珠单抗、曲妥珠单抗-美坦新偶联物、伊尼妥单抗等多个已上市产品的激烈竞争，同时第一三共/阿斯利康的DS-8201产品、齐鲁制药的QL1209产品、东曜药业的TAA013产品、百奥泰的BAT8001产品在国内也处于临床III期阶段；③公司核心产品RC28主要面临已上市的雷珠单抗、阿柏西普、康柏西普的竞争压力，同时目前包括罗氏的RG7716产品、诺华制药的RTH258产品、泰康生物的MW02产品在国内已处于临床III期阶段，均快于RC28目前的研发进度。因此，一方面对于已上市产品公司已失去相关治疗领域的先发优势，另一方面还面临国内外药企较多的与公司处于同样或快于公司临床进度的在研产品的较强竞争。

如果公司的竞争对手开发及商业化比公司候选药物更加安全、有效、副作用较少或较轻、更加方便或更便宜的药物，则公司的商业机会可能减少或消失；竞争对手开发的药物亦可能较公司的候选药物更快取得来自国家药监局、美国FDA、欧洲EMA或其他同类监管机构的批文，从而可能在公司能够进入市场前即已建立起强大的市场地位，拥有一定的先发优势，不利于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这可能导致公司在尚未收回开发及商业化候选药物产生的开支前令公司的候选药物过时或不具竞争力。

#### **（四）主要上市产品纳入医保目录后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泰它西普（RC18）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维迪西妥单抗（RC48）用于治疗胃癌分别于2021年3月、2021年6月在国内获附条件批准上市。经过2021年国家医保谈判，泰它西普及维迪西妥单抗已于2021年第四季度成功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拓宽产品的销售渠道，进而有效、快速促进产品的销售。但相关产品成功被纳入医保目录后，产品价格相对有所下降，若未来销售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会使得发行人产品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发行人产品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五）药品价格政策调整风险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意见》《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与配送管理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若未来公司药品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投标未中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上市药品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的药品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稳定风险

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等10名自然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10月31日，前述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合计控制公司46.22%的股权，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上述10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于2020年4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承诺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A股上市之日起至少36个月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采取一致行动，以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以表决权比例最多的意见为一致意见，以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在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背景下，若未来上述各方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此外，公司10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本次A股发行后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七）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647.92万元、-28,071.21万元、-65,802.26万元及-51,446.54万元，营运资金依赖于外部融资与

关联方借款。若公司未来营运资金不足以覆盖所需开支，将会对公司的资金状况造成压力，若公司无法在未来一定期间内筹措到足够资金以维持营运支出，公司将被迫推迟、削减或取消研发项目，影响在研药品的商业化进度，从而对公司业务前景、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风险**

公司的商业成功与公司及合作方能否避免侵权、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有关。一般而言，生物科技与医药行业容易涉及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大量诉讼及其他索赔等法律程序。公司正在开发的药物领域中，存在公司目前已知悉或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包括美国、欧洲等地已有涉及RC18、RC48、RC88、RC108、RC118等产品的潜在相关的第三方已授权专利或在申请专利，该等第三方专利对于公司产品未来在国外商业化可能构成一定的侵权风险。且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产品管线的日益丰富，很可能会出现与公司产品管线有关的其他专利。

同时，随着生物科技与医药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与创新生物药相关的专利发布，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诉讼风险进一步增加。公司已上市药物、正在开发或未来拟开发的候选药物可能存在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的风险，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潜在的法律纠纷，从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损害赔偿或对进一步对公司候选药物未来的研发、生产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如若公司在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过程中的合作方或技术出让方对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存在异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专利侵权风险。

### **（九）募投项目风险**

#### **1、研发项目失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生物新药产业化项目、抗肿瘤抗体新药研发项目、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投入抗肿瘤抗体新药、自身免疫及眼科疾病抗体新药的研发项目的金额较大，由于生物创新药研发技术要求高、开发难度大、研发周期长且成本高昂，研发过程中常伴随着较大失败风险，从而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该等研发项目存在失败的风险。相关风险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二）

新药研发风险”之“1、公司候选药物研发可能失败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试验结果、监管审批、投资成本等客观条件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时实施、相关研发项目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项目最终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一定的风险。

此外，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相关项目时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均会增加，加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均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可能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十）发行人同时在香港联交所 H 股市场和 A 股市场挂牌上市的特殊风险

#### 1、信息披露及监管规则存在差异

公司于2020年11月在境外首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和当地监管要求披露有关数据和信息。由于境内和境外会计准则和监管要求存在差异，招股意向书与公司已在境外披露的首次发行H股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数据等在内容和格式等方面存在若干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股票将同时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并需同时遵守两地监管机构的上市监管规则，对发行人合规运行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出更大挑战。同时，A股投资者和H股投资者分属不同的类别股东，需根据相关规定对需履行类别股东分别表决的特定事项进行分类表决；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结果，可能对A股类别股东产生一定影响。

#### 2、A 股股价可能受 H 股股价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主板和上交所科创板同时挂牌上市后，将同时受香港和中国境内两地证券市场影响。由于上交所科创板和香港联交所主板在流动性、交易量及投资者结构上存在差异，且不同证券市场的投资者在估值方法、风险偏好等方面不同，公司于两个市场的股票价格可能存在差异，境外资本市场的

特有风险、公司H股股价的波动可能对A股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62号文，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的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4号”批准。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荣昌生物”，证券代码“688331”；本公司A股股本为354,681,764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41,308,054股股票将于2022年3月31日起上市交易。

### 三、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2022年3月31日

（三）股票简称：“荣昌生物”，扩位简称：“荣昌生物”

（四）股票代码：688331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544,263,003股，其中发行后A股总股本354,681,764股，H股总股本189,581,239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54,426,301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41,308,054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313,373,710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10,885,260股，其中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获配股票数量为1,632,789股；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数量为5,442,630股

（十）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十二）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投资者中，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将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根据摇号结果，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188个，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232,987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3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3%。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公司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截至2022年2月14日，公司已开发了20余款候选生物药产品，其中10余款候选生物药产品处于商业化、临床研究或临床研究申请（IND）准备阶段，均为靶向生物创新药；发行人已进入临床试验阶段的7款产品正在开展用于治疗20余种适应症的临床试验，包括两款产品进入商业化阶段、5款产品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公司拥有全球首款、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的B淋巴细胞刺激因子（BLyS）/增殖诱导配体（APRIL）双靶点的创新融合蛋白产品泰它西普（RC18），其用于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新药上市申请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并作为具有突出临床价值的临床急需药品于2021年3月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上市；公司还拥有中国首款自主研发的ADC创新药、目前唯一一款获得美国FDA授予突破性疗法认定的中国ADC产品维迪西妥单抗（RC48），其用于治疗胃癌、尿路上皮癌的新药上市申请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并作为具有突出临床价值的临床急需药品分别于2021年6月、2021年12月在中国获附条件批准上市，是国内首个靶向HER2治疗尿路上皮癌的ADC药物；公司还拥有另外一款在眼科治疗领域具有同类首创（first-in-class）潜力的VEGF/FGF双靶点的创新融合蛋白产品RC28。此外，公司拥有4款处于I期临床阶段、多款处于IND准备阶段的用于治疗多种实体瘤的创新型产品。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公司上市时市值为259.36<sup>3</sup>亿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sup>3</sup> 市值的计算方式为 H 股价格\*H 股流通股股数+A 股发行价\*A 股总股数，H 股价格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T-3 日）荣昌生物 H 股港币收盘价\*汇率，T-3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港元兑人民币 0.81116 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RemeGen Co., 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48,983.6702 万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后注册资本	54,426.300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7 月 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2 日
公司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 58 号
邮政编码	264006
联系电话	0535-6113511
传真	0535-61135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676820877R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创新型生物药的发现、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
所属行业	医药制造业（C27）
电子邮箱	rsw@remegen.cn
公司网址	www.remegen.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秘）	温庆凯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535-6113681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48,983.6702万股，控股股东为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基

本情况如下：

### （1）烟台荣达

企业名称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Q9MG150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212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烟台荣达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威东	100.00	0.63%	普通合伙人
2	王玉晓	4,516.62	28.64%	有限合伙人
3	林健	2,421.16	15.35%	有限合伙人
4	熊姪	2,414.35	15.31%	有限合伙人
5	王荔强	1,516.30	9.61%	有限合伙人
6	林永青	1,500.00	9.51%	有限合伙人
7	王旭东	1,177.85	7.47%	有限合伙人
8	邓勇	1,106.73	7.02%	有限合伙人
9	熊晓滨	330.00	2.09%	有限合伙人
10	温庆凯	300.00	1.90%	有限合伙人
11	杨敏华	270.00	1.71%	有限合伙人
12	魏建良	120.00	0.7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773.00	100.00%	-

烟台荣达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境内持股平台，由除房健民以外的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

### （2）I-NOVA

企业名称	I-NOVA Limited
------	----------------

企业注册号码	2010342
董事	房健民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发行股本	50,000.00美元
企业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股东构成	房健民持股1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I-NOVA由房健民全资持有并控制。

### （3）房健民

房健民先生，1962年5月出生，男，加拿大国籍，博士。于1998年5月获得加拿大达尔豪斯大学（Dalhousie University）的生物学博士学位，并于1997年至2000年期间在哈佛大学医学院外科、波士顿儿童医院开展专注于癌症方面的博士后研究。2011年4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13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迈百瑞生物总裁，2013年6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长，2017年1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9年9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香港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医药上海董事；2008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兼首席科学官，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兼首席科学官，为公司的联合创始人，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业务与战略规划，并全面负责公司药物研发工作。

房健民先生自2009年9月起担任上海同济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分子医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于2010年3月获得山东省“泰山学者海外特聘专家”称号，自2012年12月起担任“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成员，房健民先生也是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单克隆抗体专业委员会的副主任委员、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药物研发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4）烟台荣谦

企业名称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QB38D10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210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烟台荣谦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威东	5.00	5.85%	普通合伙人
2	隋存华	17.60	20.58%	有限合伙人
3	解平本	10.95	12.80%	有限合伙人
4	胡广霞	9.40	10.99%	有限合伙人
5	刘霞	9.00	10.52%	有限合伙人
6	张媛	3.60	4.21%	有限合伙人
7	鲁爱红	3.00	3.51%	有限合伙人
8	王荔强	3.00	3.51%	有限合伙人
9	关仲健	2.25	2.63%	有限合伙人
10	郑永红	2.18	2.55%	有限合伙人
11	林晋	2.00	2.34%	有限合伙人
12	孙建敏	1.80	2.10%	有限合伙人
13	刘似玉	1.80	2.10%	有限合伙人
14	姜斌	1.35	1.58%	有限合伙人
15	姜力杰	1.35	1.58%	有限合伙人
16	张金刚	1.35	1.58%	有限合伙人
17	吴艳军	1.08	1.26%	有限合伙人
18	郭文涛	1.08	1.26%	有限合伙人
19	韩瑞霞	0.90	1.05%	有限合伙人
20	刘淑慧	0.72	0.84%	有限合伙人
21	张恩竹	0.72	0.84%	有限合伙人
22	于淑萍	0.72	0.84%	有限合伙人
23	惠丰	0.72	0.84%	有限合伙人
24	张永光	0.72	0.8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5	于晓铭	0.55	0.64%	有限合伙人
26	赵金龙	0.54	0.63%	有限合伙人
27	于国明	0.54	0.63%	有限合伙人
28	蔡树元	0.45	0.53%	有限合伙人
29	孙红娟	0.45	0.53%	有限合伙人
30	李华	0.36	0.42%	有限合伙人
31	徐进	0.36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5.54	100.00%	-

注：林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健之兄弟

烟台荣谦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控制。

### （5）烟台荣益

企业名称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QAT4L7H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209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烟台荣益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威东	5.00	6.51%	普通合伙人
2	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42	23.97%	有限合伙人
3	于晓铭	9.45	12.29%	有限合伙人
4	李壮林	6.21	8.08%	有限合伙人
5	姜静	4.95	6.43%	有限合伙人
6	王文祥	4.33	5.63%	有限合伙人
7	李红文	4.21	5.48%	有限合伙人
8	任广科	3.00	3.90%	有限合伙人
9	关宏鸽	2.70	3.51%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0	姚雪静	2.23	2.90%	有限合伙人
11	徐巧玉	2.23	2.90%	有限合伙人
12	崔春昌	1.20	1.56%	有限合伙人
13	苏晓红	1.00	1.30%	有限合伙人
14	孙树太	0.90	1.17%	有限合伙人
15	曹云峰	0.80	1.04%	有限合伙人
16	孔素平	0.80	1.04%	有限合伙人
17	崔小波	0.80	1.04%	有限合伙人
18	刘英	0.80	1.04%	有限合伙人
19	曲文博	0.74	0.96%	有限合伙人
20	姜红梅	0.60	0.78%	有限合伙人
21	张仲霖	0.50	0.65%	有限合伙人
22	赵娟	0.50	0.65%	有限合伙人
23	史佩	0.40	0.52%	有限合伙人
24	刘培贤	0.36	0.47%	有限合伙人
25	李琳	0.33	0.44%	有限合伙人
26	王喆	0.33	0.44%	有限合伙人
27	邵明	0.32	0.42%	有限合伙人
28	梁纯刚	0.32	0.42%	有限合伙人
29	黄敏	0.31	0.40%	有限合伙人
30	刘黔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31	吕宗鹏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32	徐祥刚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33	宋小议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34	孟锦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35	王丽英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36	秦家芸	0.30	0.39%	有限合伙人
37	于超	0.29	0.38%	有限合伙人
38	李伟伟	0.26	0.34%	有限合伙人
39	毛卫红	0.25	0.33%	有限合伙人
40	朱利庆	0.20	0.26%	有限合伙人
	<b>合计</b>	<b>76.86</b>	<b>100.00%</b>	-

烟台荣益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控制。

### (6) RongChang Holding

企业名称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企业注册号码	2011701
董事	王威东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发行股本	50,000.00美元
企业地址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及惠健生命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RongChang Holding的股东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美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晓	1,500.00	27.78%
2	熊姪	910.00	16.85%
3	林健	810.00	15.00%
4	林永青	500.00	9.26%
5	王荔强	490.00	9.07%
6	王旭东	390.00	7.22%
7	邓勇	370.00	6.85%
8	王威东	200.00	3.70%
9	温庆凯	100.00	1.85%
10	杨敏华	90.00	1.67%
11	魏建良	40.00	0.74%
合计		<b>5,400.00</b>	<b>100.00%</b>

RongChang Holding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境外持股平台，由除房健民以外的其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于2008年成立时，相关实际控制人已通过荣昌制药原股东较长时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7) 烟台荣实

企业名称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QB3X636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21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烟台荣实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威东	5.00	11.77%	普通合伙人
2	党忆柠	4.36	10.25%	有限合伙人
3	孙成岗	3.20	7.53%	有限合伙人
4	周胜利	2.43	5.72%	有限合伙人
5	王菊	2.07	4.87%	有限合伙人
6	梁海波	1.76	4.14%	有限合伙人
7	刘继芳	1.62	3.81%	有限合伙人
8	郑发良	1.35	3.18%	有限合伙人
9	王黎明	1.31	3.08%	有限合伙人
10	刘昆鹏	1.26	2.97%	有限合伙人
11	赵志强	1.08	2.54%	有限合伙人
12	刘晓峰	1.08	2.54%	有限合伙人
13	宓思宽	1.08	2.54%	有限合伙人
14	都鹏	0.94	2.21%	有限合伙人
15	韩伟刚	0.90	2.12%	有限合伙人
16	王玉春	0.90	2.12%	有限合伙人
17	常虹	0.90	2.12%	有限合伙人
18	马冰心	0.90	2.12%	有限合伙人
19	杨丽	0.90	2.12%	有限合伙人
20	王群	0.90	2.12%	有限合伙人
21	于纪凤	0.90	2.12%	有限合伙人
22	黄进	0.81	1.91%	有限合伙人
23	季军锋	0.76	1.7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4	马晓红	0.76	1.79%	有限合伙人
25	王方平	0.72	1.70%	有限合伙人
26	段翠玉	0.72	1.70%	有限合伙人
27	毛之英	0.63	1.48%	有限合伙人
28	马云峰	0.54	1.27%	有限合伙人
29	王嘉辰	0.54	1.27%	有限合伙人
30	尹玉华	0.54	1.27%	有限合伙人
31	于允鹏	0.54	1.27%	有限合伙人
32	王晓明	0.45	1.06%	有限合伙人
33	薛北方	0.36	0.85%	有限合伙人
34	赵家定	0.27	0.6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48	100.00%	-

烟台荣实系拆分重组中下翻的荣昌制药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控制。除王威东外，烟台荣实其他合伙人均不是发行人员工，其不属于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 （8）烟台荣建

企业名称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威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Q9LMQ5W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6号2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烟台荣建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王威东	0.01	1.00%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2	烟台荣昌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26	25.90%	有限合伙人
3	吴静平	0.10	10.17%	有限合伙人
4	邹金谱	0.08	7.50%	有限合伙人
5	王玉晓	0.07	7.00%	有限合伙人
6	林凡荣	0.04	4.00%	有限合伙人
7	宋华静	0.04	4.00%	有限合伙人
8	罗奇	0.03	3.05%	有限合伙人
9	肖兵华	0.03	3.05%	有限合伙人
10	栾明晖	0.03	3.00%	有限合伙人
11	于涛	0.03	3.00%	有限合伙人
12	李艳广	0.03	3.00%	有限合伙人
13	王海波	0.03	3.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皓	0.03	3.00%	有限合伙人
15	徐浩杰	0.03	3.00%	有限合伙人
16	王伟伟	0.02	2.03%	有限合伙人
17	李若顺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18	韩爱菊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19	王晓明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20	马冰心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21	郑铖铖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22	孙鹿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23	梁玮	0.02	2.00%	有限合伙人
24	赵家定	0.003	0.3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100.00%	-

烟台荣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控制。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本次发行前，上述十位实控人通过烟台荣达、I-NOVA、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实、烟台荣建控制发行人46.22%的股权。本次发行后，十位实控人通过上述主体合计控制发行

人41.59%的股权。

### **(1) 王威东**

王威东先生，1959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于1982年7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于1993年3月创办荣昌制药并自其成立起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3年6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13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业务与战略规划。

### **(2) 房健民**

房健民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之“（3）房健民”的相关内容。

### **(3) 林健**

林健先生，1955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于1982年1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9年6月担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7月至2020年4月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11月至2020年6月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3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担任瑞美京医药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荣昌生物美国董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主要负责公司的整体管理、业务与战略规划。

### **(4) 王荔强**

王荔强先生，1970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于2019年11月获得比利时联合商学院（United Business Institute）的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0年3月至今、2012年11月至今分别担任荣昌淄博总裁、荣昌淄博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总裁及董事；2014年12月至今担任立达医药董事长及总经理；2020年2月至今担任业达孵化董事长兼总裁；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

王荔强先生先后当选全国工商联医药业商会副会长、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肛肠分会副会长、山东省中药材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等。

#### **(5) 王旭东**

王旭东先生，1962年7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于1986年7月获得山东广播电视大学（现称山东开放大学）商业会计专业的学士学位。1997年2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2011年10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

#### **(6) 邓勇**

邓勇先生，1957年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于1982年7月获得山东省中医药大学中药专业的学士学位。1996年2月至2020年6月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2013年6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高级副总裁，2018年6月至今担任迈百瑞上海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迈百瑞香港董事，2020年4月至今担任赛普生物执行董事；2014年3月至2020年5月担任公司董事。

#### **(7) 熊晓滨**

熊晓滨先生，1958年8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于1982年7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3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2011年10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02年5月至今担任荣昌药物研究院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3月至今担任立达医药董事。

#### **(8) 温庆凯**

温庆凯先生，1966年9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于1990年6月获得扬州大学的物理学学士学位，于1995年5月获得浙江大学的科技哲学硕士学位。2004年2月至2019年5月担任荣昌制药副总裁，2016年5月至今担任荣昌制药董事；2010年3月至2020年6月担任荣昌淄博董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迈百瑞生物董事；2018年9月至今担任和元艾迪斯监事；2020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公司的投融资活动、内部控制及证券发行上市

等工作。

### （9）杨敏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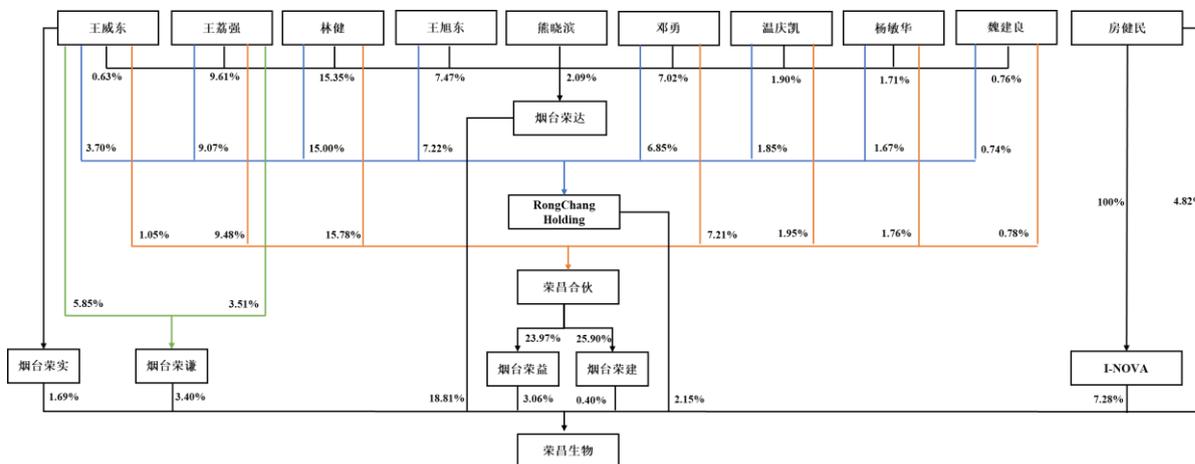
杨敏华女士，1959年12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于1982年7月获得黑龙江商学院（现称哈尔滨商业大学）中药制药专业的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3月至2019年6月担任荣昌制药人力资源副总裁；2003年8月至今担任荣昌淄博董事；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人力资源副总裁。

### （10）魏建良

魏建良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于1990年6月获得山东纺织工学院工业会计专业的专科毕业证书。1995年9月至2019年4月担任荣昌制药财务中心总经理；2019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执行总监。

## （二）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如下：



## 三、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级管理人员5名、核心技术人员3名。

**1、董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2023年5月
2	房健民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	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2023年5月
3	何如意	执行董事、首席医学官兼临床研究主管	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2023年5月
4	林健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2023年5月
5	王荔强	非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2023年5月
6	苏晓迪	非执行董事	苏州礼康	2020年5月-2023年5月
7	于珊珊	独立董事	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2023年5月
8	郝先经	独立董事	实际控制人	2020年5月-2023年5月
9	马兰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1年6月-2023年5月

**2、监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提名人	任职起止日期
1	任广科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20年5月-2023年5月
2	李宇鹏	监事	监事会	2020年5月-2023年5月
3	李壮林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5月-2023年5月

**3、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起止日期
1	房健民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	2020年5月-2023年5月
2	傅道田	总裁	2020年5月-2023年5月
3	何如意	执行董事、首席医学官兼临床研究主管	2020年5月-2023年5月
4	温庆凯	董事会秘书	2020年5月-2023年5月
5	李嘉	首席财务官兼联席公司秘书	2020年5月-2023年5月

**4、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房健民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
2	何如意	执行董事、首席医学官兼临床研究主管
3	傅道田	总裁

**（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公司股权主体（即 Y）	Y 持公司的股权比例	相关人员持有 Y 的投资比例	相关人员通过 Y 间接持公司股数（万股）	直接及间接持公司股份比例	限售期限
1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烟台荣达	20.90%	0.6340%	64.9095	0.13%	36 个月
			RongChang Holding	2.39%	3.7037%	28.0458	0.06%	-（H 股）
						15.2271	0.03%	36 个月
			烟台荣谦	3.78%	5.8454%	108.1826	0.22%	36 个月
			烟台荣益 <sup>注1</sup>	3.40%	6.5051%	112.3847	0.23%	36 个月
			烟台荣实	1.88%	11.7715%	108.1826	0.22%	36 个月
			烟台荣建 <sup>注1</sup>	0.44%	1.0000%	2.7543	0.01%	36 个月
小计					439.6867	0.90%	不适用	
2	房健民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	房健民	5.35%	-	2,621.8320	5.35%	36 个月
			I-NOVA	8.08%	100.0000%	2,600.0000	5.31%	-（H 股）
						1,360.0000	2.78%	36 个月
			RC-Biology	2.21%	0.001%	0.0099	0.00002%	-（H 股）
小计					6,581.8419	13.43%	不适用	
3	何如意	执行董事、首席医学官兼临床研究主管	RC-Biology	2.21%	16.1576%	174.7971	0.36%	-（H 股）
4	林健	执行董事	烟台荣达	20.90%	15.3500%	1,571.5662	3.21%	36 个月
			RongChang Holding	2.39%	15.0000%	113.5857	0.23%	-（H 股）
						61.6700	0.13%	36 个月
			烟台荣益 <sup>注1</sup>	3.40%	-	62.9109	0.13%	36 个月
			烟台荣建 <sup>注1</sup>	0.44%	-	8.8443	0.02%	36 个月
小计					1,818.58	3.71%	不适用	
5	王荔强	非执行董事	烟台荣达	20.90%	9.6133%	984.2234	2.01%	36 个月
			RongChang Holding	2.39%	9.0741%	68.7123	0.14%	-（H 股）
						37.3065	0.08%	36 个月
			烟台荣谦	3.78%	3.5072%	64.9095	0.13%	36 个月
			烟台荣益 <sup>注1</sup>	3.40%	-	37.7840	0.08%	36 个月
烟台荣建 <sup>注1</sup>	0.44%	-	5.3119	0.01%	36 个月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持公司股权主体 (即 Y)	Y 持公司的 股权比例	相关人员持有 Y 的出 资比例	相关人员通过 Y 间接持 公司股数 (万股)	直接及间 接持公司 股份比例	限售期限
			小计			1,198.2477	2.45%	不适用
6	任广科	监事会主席	烟台荣益 <sup>注1</sup>	3.40%	3.9031%	64.9095	0.13%	36 个月
7	李壮林	职工代表监事	烟台荣益 <sup>注1</sup>	3.40%	8.0841%	134.4407	0.27%	36 个月
8	傅道田	总裁	RC-Biology	2.21%	16.2538%	175.8374	0.36%	- (H 股)
9	温庆凯	董事会秘书	烟台荣达	20.90%	1.9020%	194.7287	0.40%	36 个月
			RongChang Holding	2.39%	1.8519%	14.0229	0.03%	- (H 股)
						7.6135	0.02%	36 个月
			烟台荣益 <sup>注1</sup>	3.40%	-	7.7923	0.02%	36 个月
			烟台荣建 <sup>注1</sup>	0.44%	-	1.0954	0.002%	36 个月
小计					225.2529	0.46%	不适用	
10	李嘉	首席财务官兼 联席公司秘书	RC-Biology	2.21%	15.2379%	164.8476	0.34%	- (H 股)

注 1: 王玉晓、林健、熊姁、林永青、王荔强、王寅晓、邓勇、温庆凯、杨敏华、王威东、魏建良分别持有烟台荣昌合伙 29.11%、15.78%、15.42%、9.77%、9.48%、7.67%、7.21%、1.95%、1.76%、1.05%、0.78% 的出资份额，而烟台荣昌合伙分别持有烟台荣益、烟台荣建 23.97%、25.90% 的出资份额，故上表中烟台荣昌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还包括通过烟台荣昌合伙持有烟台荣益、烟台荣建进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部分

除上述已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股票自上市之日起的锁定期、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尚未发行过债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 四、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烟台荣谦、烟台荣益、烟台荣建系公司的境内员工持股平台，该等平台均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除上述持股平台以外，公司其他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安排情况如下：

##### (一) RC-Biology

RC-Biology 系公司的境外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企业注册号码	2010342
董事	李若顺、房健民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9日
发行股本	10,828,261.00美元
企业地址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经营范围	投资持股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实际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RC-Biology的董事为公司员工李若顺、公司实际控制人房健民，并由李若顺控制。

## （二）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进一步增长，同时同行业的港股上市公司亦为吸引人才相继出台了股权激励或奖励计划。为吸引与激励技术人才、鼓励与激励对公司作出有利贡献的员工与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制度，有效地结合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利益，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参考其他港股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或奖励计划，制定并拟实施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主要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名称	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
被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全体境内外员工，具体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运营团队成员、普通员工或顾问 <sup>1</sup>
实施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委托受托人 <sup>2</sup> ，根据公司指示及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则自二级市场以市价回购H股股份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资金
激励计划的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上限为7,347,550股H股，股份数量上限占公司股份总数约1.5%，向任何一位被激励对象授予的未归属奖励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激励计划的条件	由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确定，并与激励对象达成书面约定
被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可根据被激励对象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及目前及未来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等因素，不时选择任何符合资格的员工作为计划的选定激励对象。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成为被激励对象： ①过去12个月被任何获授权的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上市公司相关奖励计划或股份激励计划的不适当人选； ②过去12个月因重大违法或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处罚或被禁止进行证券交易； ③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 ④公司可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在其任期内，因行贿、贪污及盗窃、泄露

	公司操作及技术秘密、通过关联交易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公司声誉及形象的任何行为而对公司造成损失者
被激励对象业绩条件	由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参考公司的业务表现及财务状况以及当时的市场状况等，根据公司各业务部门的具体工作内容，结合激励对象的拟激励股份、业务表现及目前及未来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等因素，针对单个被激励对象分别确定业绩条件，并在公司与激励对象达成的书面约定中载明
实施计划时被激励对象是否需要支付价款	需要支付对价，具体对价金额参考实施激励计划时拟授予的具体股份数量以及届时公司H股股份价格等，视激励对象的专业能力、行业经验、目前及未来其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等因素，由公司董事会或被授权人针对单个激励对象分别确定，并在公司与激励对象达成的书面约定中载明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除非公司根据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规则提前终止H股计划，否则H股计划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计划之日起10年内有效（对于在计划届满前尚未授予的奖励股份仍有效）
激励计划的内部决策	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议案

注1：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中的“顾问”亦系公司员工；

注2：上述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为 Trident Trust Company (HK) Limited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

##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b>							
1	烟台荣达	A股	10,238.1891	20.90%	10,238.1891	18.81%	36个月
2	房健民	A股	2,621.8320	5.35%	2,621.8320	4.82%	36个月
3	国投上海	A股	2,473.2556	5.05%	2,473.2556	4.54%	12个月
4	烟台荣谦	A股	1,850.7388	3.78%	1,850.7388	3.40%	36个月
5	烟台荣益	A股	1,663.0337	3.40%	1,663.0337	3.06%	36个月
6	PAG Holding I	A股	1,507.6145	3.08%	1,507.6145	2.77%	12个月
7	I-NOVA	A股	1,360.0000	2.78%	1,360.0000	2.50%	36个月
8	深创投（CS）	A股	1,281.3478	2.62%	1,281.3478	2.35%	12个月
9	烟台荣实	A股	919.0203	1.88%	919.0203	1.69%	36个月
10	Wholly Sunbeam	A股	784.6855	1.60%	784.6855	1.44%	12个月
11	北京龙磐	A股	753.8084	1.54%	753.8084	1.39%	12个月
12	鲁泰纺织	A股	421.8265	0.86%	421.8265	0.78%	12个月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RongChang Holding	A股	411.1338	0.84%	411.1338	0.76%	36个月
14	西藏龙磐	A股	385.4037	0.79%	385.4037	0.71%	12个月
15	国投创合	A股	376.9042	0.77%	376.9042	0.69%	12个月
16	山东吉富	A股	326.7431	0.67%	326.7431	0.60%	12个月
17	苏州礼康	A股	306.2235	0.63%	306.2235	0.56%	12个月
18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A股	261.8590	0.53%	261.8590	0.48%	12个月
19	威海鲁信	A股	263.8326	0.54%	263.8326	0.48%	12个月
20	江苏高科(SS)	A股	262.4263	0.54%	262.4263	0.48%	12个月
21	江苏国信(CS)	A股	239.1734	0.49%	239.1734	0.44%	12个月
22	中小发展基金	A股	226.1426	0.46%	226.1426	0.42%	12个月
23	烟台鸿大	A股	217.4603	0.44%	217.4603	0.40%	12个月
24	烟台荣建	A股	216.3655	0.44%	216.3655	0.40%	36个月
25	烟台经济发展(SS)	A股	206.0663	0.42%	206.0663	0.38%	12个月
26	杭州创合	A股	150.7615	0.31%	150.7615	0.28%	12个月
27	苏州礼瑞	A股	153.1116	0.31%	153.1116	0.28%	12个月
28	上海檀英	A股	93.0248	0.19%	93.0248	0.17%	12个月
29	PAG Holding IV	A股	32.4617	0.07%	32.4617	0.06%	12个月
30	LAV Remegen Limited	A股	21.1002	0.04%	21.1002	0.04%	12个月
31	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股	-	-	544.2630	1.00%	12个月
32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A股	-	-	163.2789	0.30%	24个月
3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一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A股	-	-	190.4921	0.35%	12个月
34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股	-	-	81.6395	0.15%	12个月
35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A股	-	-	61.2295	0.11%	12个月
36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	-	47.6230	0.09%	12个月

序号	姓名/名称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7	网下限售股份	A股	-	-	223.2987	0.41%	6个月
<b>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b>							
1	H股流通股	H股	18,958.1239	38.70%	18,958.1239	34.83%	无
2	A股流通股	A股	-	-	4,130.8054	7.59%	无
<b>合计</b>		<b>-</b>	<b>48,983.6702</b>	<b>100.00%</b>	<b>54,426.3003</b>	<b>100.00%</b>	<b>-</b>

注1：“SS”为“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股东；

注2：“CS”为“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向投资者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 A 股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后、上市前，持公司 A 股数量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自上市之日起)
1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18.81%	36个月
2	房健民	26,218,320	4.82%	36个月
3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732,556	4.54%	12个月
4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3.40%	36个月
5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3.06%	36个月
6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15,076,145	2.77%	12个月
7	I-NOVA Limited	13,600,000	2.50%	36个月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CS）	12,813,478	2.35%	12个月
9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1.69%	36个月
10	Wholly Sunbeam Limited	7,846,855	1.44%	12个月
<b>合计</b>		<b>246,997,173</b>	<b>45.38%</b>	<b>-</b>

注1：“CS”为“Controlling State-owned Shareholder”的缩写，指国有实际控制股东；

注2：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即 A 股股数与港股股数之和）

## 七、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54,426,301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10.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885,26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885,260股，占发行总数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

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无需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 **（一）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2、跟投数量**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十八条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份数量为1,632,789股，约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3.00%，本次获配金额78,373,872.00元。

#### **3、限售期限**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

终获配股份数量为5,442,630股，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00%；获配金额为261,246,240.00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缴纳新股配售经纪佣金1,306,231.20元，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华泰荣昌生物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员工类别
1	王威东	董事长、执行董事	18.08%	4,980	核心员工
2	房健民	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首席科学官	12.70%	3,500	高级管理人员
3	林健	执行董事、副总裁	8.97%	2,470	核心员工
4	杨敏华	副总裁	8.09%	2,230	核心员工
5	温庆凯	董事会秘书	8.17%	2,250	高级管理人员
6	魏建良	副总裁	8.20%	2,260	核心员工
7	王文祥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副总裁	2.07%	570	核心员工
8	苏晓红	副总裁	0.36%	100	核心员工
9	程龙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副总裁	0.58%	160	核心员工
10	李壮林	职工代表监事、副总裁	1.20%	330	核心员工
11	任广科	监事会主席、副总裁	2.72%	750	核心员工
12	李红文	副总裁	0.36%	100	核心员工
13	姚雪静	副总裁	0.54%	150	核心员工
14	郭文飞	高级副总裁	1.67%	460	核心员工
15	唐刚	副总裁	0.62%	170	核心员工
16	姜静	副总裁	2.11%	580	核心员工
17	吴静平	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副总裁	1.23%	340	核心员工
18	李栋	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总经理	0.75%	208	核心员工
19	王玉晓	国际合作部执行总监	0.73%	200	核心员工
20	孙淼	品牌公关部执行总监	0.40%	110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员工类别
21	廖文勇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技术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22	李慎军	研发高级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23	栾明晖	办公室主任	3.85%	1,060	核心员工
24	惠丰	工程部执行总监	0.58%	160	核心员工
25	郑勇军	品牌公关部高级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26	李海涛	研发高级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27	史佩	项目部执行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28	王海波	安全环保部执行总监	0.58%	160	核心员工
29	刘新国	办公室副主任	0.36%	100	核心员工
30	徐浩杰	基建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1	贾进喜	采购总监	1.56%	430	核心员工
32	蔡树元	IT总监	0.38%	104	核心员工
33	于超	开发副总监	0.76%	210	核心员工
34	王喆	商务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35	赫明凤	运营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6	刘德帅	审计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7	武佳华	基建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38	刘遂库	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39	张萱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0	王玉珏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研发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1	肖兵华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研发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42	王寅晓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开发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3	罗德强	产品大区经理	0.36%	100	核心员工
44	何劲松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产品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5	徐漫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行政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6	李伟珍	产品大区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7	高波	产品高级大区经理	0.44%	120	核心员工
48	王明山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产品大区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49	何南	产品大区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50	齐桂平	研发副总监	0.36%	100	核心员工
51	曲文博	行政总监	0.44%	120	核心员工

序号	姓名	职务	参与比例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员工类别
52	梁玮	证券与融资总监	2.90%	800	核心员工
53	李敏	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副总裁	0.44%	120	核心员工
合计			100.00%	27,55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家园 1 号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注 3：林健、杨敏华、苏晓红为已达退休年龄的人员，其与发行人签署聘用合同、建立劳务关系，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注 4：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医药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上海指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 （三）其他战略投资者

#### 1、投资主体及获配情况

其他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战略投资者认股协议》，本次其他战略投资者认购金额合计 28,000.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其他战略投资者名单及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不含佣金)	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 (元)	合计 (元)	限售期限 (月)
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904,921	91,436,208.00	457,181.04	91,893,389.04	12
1-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二 一组合	1,088,526	52,249,248.00	261,246.24	52,510,494.24	12
1-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16,395	39,186,960.00	195,934.80	39,382,894.80	12
2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2,295	29,390,160.00	146,950.80	29,537,110.80	12
3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816,395	39,186,960.00	195,934.80	39,382,894.80	12
4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230	22,859,040.00	114,295.20	22,973,335.20	12
合计		3,809,841	182,872,368.00	914,361.84	183,786,729.84	-

#### 2、限售期限

其他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 一、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54,426,30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1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 二、发行价格

每股价格为48.00元/股。

### 三、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为1元/股。

### 四、市盈率

不适用。

### 五、市净率

本次发行市净率为4.80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不适用。

###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10.01元/股（按照2021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为261,246.2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0,594.55万元。

2022年3月28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安永华明

（2022）验字第61486761\_J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3月28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426.3003万元，股本为人民币54,426.3003万元。

## 九、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合计	10,651.70 万元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9,190.50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354.65 万元
律师费用	486.7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2.83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166.94 万元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十、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50,594.55万元。

##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8,639户。

## 十二、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54,426,301股。其中，最终通过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的股票数量为10,885,260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0,478,541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30,478,541股，放弃认购数量为0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3,062,500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2,559,212股，放弃认购数量为503,288股。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503,288股，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后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1559%，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9247%。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永华明会计师审阅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486761\_J01号”的审阅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录或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 一、2021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年3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安永华明审计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86761\_J01号”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2021年度审计报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同比变动（%）
流动资产	229,995.20	297,734.23	-22.75
流动负债	61,196.08	42,508.15	43.96

总资产	415,920.89	411,769.24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2	12.00	1.82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7.14	12.70	4.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4,642.15	359,462.04	-4.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04	7.34	-4.12
<b>项目</b>	<b>2021年度</b>	<b>2020年度</b>	<b>同比变动</b>
营业总收入	142,636.07	304.43	46753.31
研发费用	71,097.28	46,582.15	52.63
营业利润	30,303.32	-70,424.07	143.03
利润总额	27,625.79	-69,782.07	13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5.79	-69,782.07	139.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598.37	-78,429.25	122.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71	1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92	118.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7.78	-242.08	24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96	-272.08	27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58.25	-65,802.26	142.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7	-1.34	142.79

注：涉及百分比指标的，增减百分比为两期数的差值

## 二、2021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简要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资产质量和流动性保持良好水平，公司总资产为415,920.89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01%。其中，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22.75%，主要系公司为支付各项经营活动开支以及H股回购用于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使得货币资金减少较多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1）公司总负债为71,278.74万元，较上年末增加36.27%，其中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3.96%，主要系公司因基建工程及研发设备采购对相关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较多所致；（2）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4,642.1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12%。

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主要系：（1）公司核心产品注射用泰它西普、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分别于2021年3月、6月在国内获得附条件批

准上市，而2020年同期公司未有产品上市，主营业务收入为0元；（2）公司确认与西雅图基因之间关于维迪西妥单抗合作的首付款项收入所致。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确认与西雅图基因之间关于维迪西妥单抗合作的首付款项收入所致。公司2021年度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2.63%，主要系公司持续开展相关的药物研发活动所致。

202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142.79%，主要系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与西雅图基因之间关于维迪西妥单抗合作的2亿美元首付款项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主要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2022年1-3月业绩预计情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2年1-3月营业收入约为1.28亿元至1.73亿元，同比增长约2878.21%至3929.34%；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亿元至-3.29亿元，同比增长-142.41%至-79.17%；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亿元至-3.30亿元，同比增长-132.89%至-72.14%，主要原因为：①公司作为专注创新药研发的生物制药企业，长期以来在生物创新药领域进行了大规模的研发投入，随着泰它西普（RC18）、维迪西妥单抗（RC48）、RC28及其他在研产品适应症的扩展以及临床进度的推进，公司预计2022年1-3月研发费用将显著增加；②公司泰它西普（RC18）、维迪西妥单抗（RC48）于2021年获批上市，目前尚处于市场导入期，预计2022年1-3月形成的收入规模较小，而为市场推广发生的销售费用同比将大幅增长。

公司已开发了20余款候选生物药产品，未来仍将维持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以完成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及新药上市前准备等产品管线研发业务，且公司新药上市申请、新药市场推广等方面亦将带来高额费用，均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较大亏损，从而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2022年1-3月的业绩预计情况系公司的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

或审阅，不代表公司最终实现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已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烟台银行开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4620078801100001150
2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	999013473010909
3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86
4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37050166666000002293
5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14620078801000001151

###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荣昌生物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二、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 （一）保荐机构的基本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传真：025-83387711

保荐代表人：吴小武、高元

项目协办人：梁芳园

项目组其他成员：廖逸星、郑文锋、唐天阳、徐妍薇、何新宇

#### （二）保荐代表人及联系人的姓名、联系方式

保荐代表人吴小武，联系电话：010-56839300

保荐代表人高元，联系电话：010-56839300

###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吴小武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完成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IPO项目。

高元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自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经主持及参与的项目包括：迈瑞医疗IPO项目、奥赛康重组上市项目、药明康德IPO项目、艾迪药业科创板IPO项目、苏宁环球非公开发行项目、宝胜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江南嘉捷IPO项目、鹏鹞环保IPO项目、雅克科技IPO项目、国科微IPO项目、江苏省新能源开发公司新三板挂牌等数十家企业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1、非自然人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此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企业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1、2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自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房健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

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亦承诺遵守：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林健、王荔强、温庆凯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A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A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1、2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如符合转让条件，每年转让的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会超过本人直接

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6、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7、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8、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未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

未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熊晓滨、王旭东、邓勇、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

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何如意、傅道田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股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1、2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亦承诺遵守：自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本次发行上市前

A 股股份不得超过本次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三）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广科、李壮林、李嘉承诺如下：

“1、本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 股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收盘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

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如违反该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玉晓、房艺、

林永青、林晋、熊姪、王寅晓、姜静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简称“A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A 股股票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股票收盘价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

3、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上述 1、2 所述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前述减持均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A 股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 A 股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5、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

股份变动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同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其他持有未上市股份的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内资股股份的股东上海檀英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 H 股股东及上海檀英外，其他持有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国投上海、PAG Holding I、Wholly Sunbeam、深创投、Metroplus International、国投创合、北京龙磐、LAV Remegen Limited、鲁泰纺织、西藏龙磐、山东吉富、苏州礼康、杭州创合、威海鲁信、江苏高科、江苏国信、中小发展基金、烟台鸿大、烟台经济发展、PAG Holding IV、苏州礼瑞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

“承诺期限”），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内资股或非上市外资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一）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一、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承诺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承诺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承诺人将会在较长时期较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二、本承诺人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简称“A 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价格：若本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 A 股发行价（指发行人 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 A 股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4、减持数量：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股份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并视减持方式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减持数量的要求。

5、其他：本承诺人减持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内资股和非上市外资股份（简称“A 股股份”）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

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及以下要求：

1、减持条件：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证券市场情况、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合理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2、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减持价格：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每次减持时，应按照相关规定的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减持数量：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确定减持数量。

5、其他：本企业减持程序等均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减持安排有不同意见，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股份减持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若本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 **（一）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与具体措施**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将积极采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 1、发行人回购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③本公司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④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控股股东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B. 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

C. 在发生本款第 A 项所述情形的前提下，单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税后现金分红的 25%。

##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安排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后公司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②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③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后）的 2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税后）的 75%。

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

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A. 发行人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量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发行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发行人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发行人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发行人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 （二）未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全体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立即停止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如有）或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按本预案的

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二）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保证荣昌生物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荣昌生物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荣昌生物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采用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回报能力，具体承诺如下：

1、强化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主业，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确保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的进一步充实，公司将抓住种子行业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及客户拓展力度，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修订了上市后适用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上市后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用途变更等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合规，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股东回报。

### 3、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经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司其责，保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独立有效行使职权；进一步加强公司在业务发展、资源整合、财务管理方面的统筹，提高经营和管理效率；持续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内控体系的完整有效，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继续发展活

公司构建了多层次、多渠道的人才培养与建设体系。一方面做好现有人才队伍的培育与提升，充分发挥现有人才梯队的潜力；另一方面加大对外部高素质人才的引进，不断调整和充实公司的人才储备。不断改善公司员工队伍的年龄、文化和专业结构，形成结构合理、梯队稳健的人力资源队伍，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发展储备力量。

### 5、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在上市后适用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政策，注重在结合公司盈利能力、业务发展、内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认真落实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与该等规定不符时，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出台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 （二）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 **六、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

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并已由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有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二）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一、如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告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

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承诺人违反本承诺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承诺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承诺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承诺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承诺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告知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三）将上述解决措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最终判决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

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承诺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

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 **（五）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国投上海承诺如下：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

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四）本企业将停止在发行人领取股东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

（五）本企业违反本企业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一）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三）尽快研究将发行人及其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利益。”

## **七、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 **（一）发行人**

发行人承诺如下：

“1、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荣昌生物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荣昌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荣昌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荣昌生物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荣昌生物将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合理期限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荣昌生物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合理期限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荣昌生物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若荣昌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荣昌生物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荣昌生物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荣昌生物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烟台荣达、I-NOVA、房健民、烟台荣谦、烟台荣益、

RongChang Holding、烟台荣实与烟台荣建承诺如下：

“1、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荣昌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荣昌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承诺人承诺将极力促使荣昌生物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荣昌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承诺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王荔强、王旭东、邓勇、熊晓滨、温庆凯、杨敏华、魏建良承诺如下：

“1、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荣昌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荣昌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荣昌生物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3、若荣昌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四）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荣昌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荣昌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荣昌生物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荣昌生物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

3、若荣昌生物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前述认定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及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八、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若摩根大通证券（中国）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三）发行人律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 （四）申报会计师

本次发行申报会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61486761\_J02号）；（2）于

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07号）；（3）于2021年8月23日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编号：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486761\_J08号）。”

### **（五）验资机构**

本次发行验资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因本所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的以下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从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1）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61486761\_J01号）。”

### **（六）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发行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机构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照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承诺书自本机构盖章之日起即行生效且不可撤销。”

## 九、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核查了相关承诺主体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就出具承诺函事宜履行内部程序的文件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律师认为，相关承诺主体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上述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1年度

目 录

	页 次
审计报告	1 - 6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 8
合并利润表	9 - 10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 -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13 - 14
公司资产负债表	15 - 16
公司利润表	17
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8 - 19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 - 21
财务报表附注	22 - 130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
3.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2

#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002432022649003169
报告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 审计
报告文号：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1486761_J01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3 月 24 日
签字人员：	张毅强(431200030002)， 杨晶(11000243050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86761\_J01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86761\_J01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b>研发费用的确认</b></p> <p>于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研发费用金额为人民币710,972,798.80元，研发费用占总支出（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约为60%。</p> <p>由于研发费用金额重大且存在临床试验开支和测试开支未在报告期内恰当计提的风险，因此我们将研发费用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财务报表对研发费用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14以及附注五、36。</p>	<p>我们针对研发费用的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研发费用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li> <li>2) 了解、评价管理层对研发支出资本化的具体确认时点和条件；</li> <li>3) 结合各研发项目的进度，将各期研发费用进行比较，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li> <li>4) 检查预付款项期末明细，抽样检查相关服务合同及履约进度，检查预付款项是否有长期挂账；</li> <li>5) 抽样检查委托服务供应商开展临床试验服务及试验外协服务合同、发票、费用明细等原始单据，抽样执行函证程序，检查费用的准确性；</li> <li>6) 针对大额的研发费用，复核支持性文档以评估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检查费用发生是否真实；</li> <li>7) 对研发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li> <li>8) 关注财务报表披露的充分性。</li> </ol>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86761\_J01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p data-bbox="300 689 699 723"><b>与Seagen协议有关的收入确认</b></p> <p data-bbox="300 763 818 1440">2021年8月，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与 Seagen Inc.（以下简称“Seagen”）签订了一项全球独家许可协议（以下简称“Seagen协议”），以开发和商业化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于2021年度，荣昌生物依据协议确认技术授权收入人民币 1,290,875,389.97元。根据协议约定，荣昌生物判断其向Seagen技术授权的许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有关规定，并识别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即荣昌生物将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相关的技术授权给Seagen，授予其在Seagen区域（除荣昌生物区域外的其他国家）内开发、生产以及商业化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的权利。荣昌生物区域指除日本和新加坡以外的亚洲地区。</p> <p data-bbox="300 1480 818 1626">作为许可协议项下收入确认会计处理的一部分，估计可变对价涉及到管理层的重大估计。我们将与Seagen协议相关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 data-bbox="300 1666 818 1738">财务报表对收入的会计政策及披露载于财务报表附注三、20以及附注五、32。</p>	<p data-bbox="887 763 1350 835">我们针对与Seagen协议有关的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data-bbox="887 842 1350 144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评价并测试管理层对与Seagen协议相关收入确认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li> <li>2) 获取合同，分析合同条款，并结合合同条款复核相关会计处理，复核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li> <li>3) 对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并通过查看公司官网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披露信息的方式就技术授权交易的真实性进行验证；</li> <li>4) 向Seagen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余额及当年的交易额；检查收到合作协议首付款的银行回单，并与Seagen公开披露的支付公司款项进行核对；</li> <li>5) 关注财务报表披露的充分性。</li> </ol>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86761\_J01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信息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86761\_J01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486761\_J01号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毅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晶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9日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1,835,498,496.42	2,808,733,671.84
应收账款	2	2,311,600.59	-
应收款项融资	3	4,737,728.20	-
预付款项	4	124,095,384.56	62,038,410.12
其他应收款	5	7,460,829.18	4,182,510.28
存货	6	280,314,179.90	66,204,194.40
其他流动资产	7	45,533,779.99	36,183,513.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99,951,998.84</b>	<b>2,977,342,299.74</b>
<b>非流动资产</b>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12,067,000.00	12,907,200.00
固定资产	9	967,005,341.89	463,781,619.50
在建工程	10	610,682,092.94	338,786,354.06
使用权资产	11	109,600,617.19	97,828,423.74
无形资产	12	52,399,058.53	45,205,600.07
长期待摊费用	13	2,119,783.28	165,00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	105,382,983.93	181,675,899.6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59,256,877.76</b>	<b>1,140,350,104.65</b>
<b>资产总计</b>		<b>4,159,208,876.60</b>	<b>4,117,692,404.3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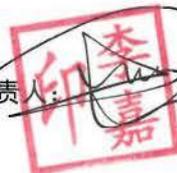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	108,123,600.00
应付票据	16	122,737,611.14	38,866,285.23
应付账款	17	36,521,319.13	23,780,008.15
合同负债	18	27,145,918.75	-
应付职工薪酬	19	80,485,721.71	52,436,895.51
应交税费	20	6,126,024.84	5,684,208.74
其他应付款	21	279,373,516.72	153,200,47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	52,453,633.38	42,990,072.29
其他流动负债	23	7,117,057.70	-
流动负债合计		611,960,803.37	425,081,545.68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24	50,323,871.81	46,578,111.52
递延收益	25	50,192,699.84	50,685,53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	310,050.00	726,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826,621.65	97,990,445.84
负债合计		712,787,425.02	523,071,991.52
股东权益			
股本	27	489,836,702.00	489,836,702.00
资本公积	28	3,743,320,422.56	3,724,030,015.68
减：库存股	29	449,170,386.87	-
其他综合收益	30	5,885,497.69	462,366.15
未弥补亏损	31	(343,450,783.80)	(619,708,67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46,421,451.58	3,594,620,412.87
股东权益合计		3,446,421,451.58	3,594,620,412.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59,208,876.60	4,117,692,404.39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王威东  
370803300796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嘉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32	1,426,360,697.95	3,044,311.77
减：营业成本	32	68,815,883.01	2,306,852.52
税金及附加	33	3,887,808.75	3,529,994.71
销售费用	34	262,967,041.82	24,179,856.20
管理费用	35	215,733,958.66	212,800,173.31
研发费用	36	710,972,798.80	465,821,483.31
财务费用	37	(12,342,439.14)	61,194,018.30
其中：利息费用		5,323,069.57	29,225,984.39
利息收入		43,348,420.84	1,654,527.70
加：其他收益	38	127,048,380.50	62,288,780.86
投资收益	39	-	287,532.97
信用减值损失	40	(341,900.86)	(47,564.14)
资产处置收益	41	1,084.39	18,591.97
营业利润/(亏损)		303,033,210.08	(704,240,724.92)
加：营业外收入	42	13,113,066.49	8,129,542.99
减：营业外支出	43	39,888,389.41	1,709,560.68
利润/(亏损)总额		276,257,887.16	(697,820,742.61)
减：所得税费用	45	-	-
净利润/(亏损)		276,257,887.16	(697,820,742.61)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276,257,887.16	(697,820,742.61)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净利润/(亏损)		276,257,887.16	(697,820,742.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23,131.54	418,039.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	5,423,131.54	418,039.5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23,450.00)	732,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46,581.54	(313,960.44)
综合收益总额		281,681,018.70	(697,402,703.05)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1,681,018.70	(697,402,703.05)
每股收益	46		
基本每股收益		0.57	(1.71)
稀释每股收益		0.57	(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489,836,702.00	3,724,030,015.68	-	462,366.15	(619,708,670.96)	3,594,620,412.8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5,423,131.54	276,257,887.16	281,681,018.7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290,406.8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290,406.88	-	-	-	449,170,386.87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附注十一)	-	-	-	-	-	-
2. 其他(附注五、29)	-	-	449,170,386.87	-	-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89,836,702.00	3,743,320,422.56	449,170,386.87	5,885,497.69	(343,450,783.80)	3,446,421,451.5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68,654,052.00	600,978,313.85	1,492,726.59	(1,003,094,029.43)	231,968,936.9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18,039.56	(697,820,742.61)	697,402,703.0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附注五、27之注1、注3）	102,008,540.00	4,405,363,358.77	-	-	4,507,371,898.7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附注十一）	-	16,620,154.14	-	-	16,620,154.14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附注五、27之注2）	219,174,110.00	(1,298,931,811.08)	(1,448,400.00)	1,081,206,101.08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89,836,702.00	3,724,030,015.68	462,366.15	(619,708,670.96)	3,594,620,412.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712,234.41	445,93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82,815.65	35,540,05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82,673,316.24	61,982,909.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668,366.30	97,968,89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880,844.60	17,144,41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138,950.17	205,612,83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2,501.30	3,374,593.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721,643,616.62	529,859,66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6,085,912.69	755,991,514.93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281,582,453.61	(658,022,618.6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7,53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999.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2,895.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92,895.88	102,369,532.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7,339,460.69	480,835,49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2,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117,752,271.27	652,95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5,091,731.96	583,488,452.36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898,836.08)	(481,118,919.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21年	2020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8,029,718.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59,762,31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67,792,03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1,258,195,73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47,169.57	72,057,46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	513,349,777.54	33,313,869.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896,947.11	1,363,567,075.31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6,896,947.11)	3,904,224,961.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0,486,919.00)	(31,107,303.9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	1,011,700,248.58)	2,733,976,118.8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8,521,368.89	34,545,250.0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756,821,120.31	2,768,521,368.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17,617,635.16	2,803,302,027.21
应收账款	1	2,311,600.59	-
应收款项融资	2	4,737,728.20	-
预付款项		636,165,343.38	87,545,731.78
其他应收款	3	4,736,233.78	8,157,468.29
存货		280,314,179.90	66,204,194.40
其他流动资产		45,533,779.99	36,183,513.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91,416,501.00</b>	<b>3,001,392,934.78</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4	209,165,281.86	52,601,50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67,000.00	12,907,200.00
固定资产		947,999,894.20	458,587,190.13
在建工程		610,682,092.94	338,786,354.06
使用权资产		56,153,608.23	87,119,395.02
无形资产		52,321,018.24	45,205,600.07
长期待摊费用		2,119,783.28	165,007.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84,526.46	180,960,478.5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91,993,205.21</b>	<b>1,176,332,731.19</b>
<b>资产总计</b>		<b>4,683,409,706.21</b>	<b>4,177,725,665.9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8,123,600.00
应付票据	122,737,611.14	38,866,285.23
应付账款	43,961,489.57	23,780,008.15
合同负债	27,145,918.75	-
应付职工薪酬	64,170,837.16	43,446,587.07
应交税费	4,193,223.25	5,035,593.24
其他应付款	279,180,188.64	152,059,797.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423,013.78	39,528,414.83
其他流动负债	7,117,057.70	-
流动负债合计	588,929,339.99	410,840,286.3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884,989.76	39,246,432.23
递延收益	50,192,699.84	50,685,53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0,050.00	726,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8,387,739.60	90,658,766.55
负债合计	647,317,079.59	501,499,052.87
股东权益		
股本	489,836,702.00	489,836,702.00
资本公积	3,743,320,422.56	3,723,730,018.32
其他综合收益	308,550.00	732,000.00
未弥补亏损	(197,373,047.94)	(538,072,107.22)
股东权益合计	4,036,092,626.62	3,676,226,613.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683,409,706.21	4,177,725,665.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五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	1,426,360,697.95	3,044,311.77
减：营业成本	5	68,815,883.01	2,306,852.52
税金及附加		3,276,635.16	3,515,582.69
销售费用		262,597,674.67	22,845,725.70
管理费用		180,534,761.82	182,084,266.16
研发费用		691,730,703.49	437,321,020.02
财务费用	(	21,361,076.83)	60,787,794.94
其中：利息费用		3,375,912.43	28,876,564.87
利息收入		43,327,705.51	1,651,466.98
加：其他收益		126,961,175.45	62,288,780.86
投资收益	6	-	287,532.97)
信用减值损失	(	253,994.27)	5,218.09)
资产处置收益		1,084.39	18,591.97
营业利润/（亏损）		367,474,382.20	( 643,227,242.55)
加：营业外收入		13,113,066.49	8,129,542.99
减：营业外支出		39,888,389.41	1,709,560.68
利润/（亏损）总额		340,699,059.28	( 636,807,260.24)
减：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亏损）		340,699,059.28	( 636,807,260.24)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亏损）		340,699,059.28	( 636,807,260.2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423,450.00)	732,000.0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423,450.00)	73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综合收益总额		340,275,609.28	( 636,075,260.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489,836,702.00	3,723,730,018.32	732,000.00	(538,072,107.22)	3,676,226,613.1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423,450.00	340,699,059.28	340,275,609.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23,450.00	340,699,059.28	340,275,609.2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590,404.24	-	-	19,590,404.24
1.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19,590,404.24	-	-	19,590,404.24
三、本年年末余额	489,836,702.00	3,743,320,422.56	308,550.00	(197,373,047.94)	4,036,092,626.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0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弥补亏损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及本年初余额	168,654,052.00	600,978,313.85	1,448,400.00	982,470,948.06	211,390,182.2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732,000.00	636,807,260.24	636,075,260.2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2,008,540.00	4,405,363,358.77	-	-	4,507,371,898.77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6,320,156.78	-	-	16,320,156.78
(三)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19,174,110.00	1,298,931,811.08	1,448,400.00	1,081,206,101.08	-
三、本年年末余额	489,836,702.00	3,723,730,018.32	732,000.00	538,072,107.22	3,676,226,613.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87,712,234.41	445,93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7,282,815.65	35,540,05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65,395.86	61,979,8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560,445.92	97,965,83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880,844.60	17,144,416.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9,347,176.98	159,506,914.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2,670.04	3,353,026.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654,322.67	557,209,01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795,014.29	737,213,372.90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65,431.63	(639,247,53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87,532.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回的现金净额	-	74,678.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92,895.8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92,895.88	102,362,21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	597,621,395.66	475,622,884.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757,790.95	132,815,710.7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752,271.27	652,955.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1,131,457.88	609,091,551.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91,938,562.00)	(506,729,339.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u>2021年</u>	<u>2020年</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8,029,718.7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59,762,317.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267,792,036.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000,000.00	1,258,195,738.3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12.43	71,708,04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651,985.41	31,256,37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251,997.84	1,361,160,158.06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2,251,997.84)	3,906,631,878.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724,337.00)	( 30,859,967.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124,149,465.21)	2,729,795,034.5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3,089,724.26	33,294,689.6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8,940,259.05	2,763,089,724.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一、基本情况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荣昌生物”）前身是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烟台荣昌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有限”），成立于2008年7月4日，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烟台市注册的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08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600676820877R，法定代表人为王威东。本公司位于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烟台开发区北京中路58号。

2008年5月23日，烟台荣昌制药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制药”）与房健民签署《技术入股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431.65万美元设立荣昌生物，注册资本为221.37万美元，其中，荣昌制药认缴出资143.88万美元，以现金出资，占注册资本的65%，房健民以生物工程新产品开发技术—真核细胞表达技术平台和在中国申请的“优化的TAC1-Fc融合蛋白”专利及相关技术认缴出资77.49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5%。2008年7月4日，荣昌生物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354000001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与增资，于2019年10月31日，荣昌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165,912,935.00元。于2019年11月至12月，荣昌制药将其持有的荣昌有限的股权转让给其境内机构股东及部分与境内机构股东股权结构镜像一致的境外主体（以下简称“重组”），重组前后，荣昌有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荣昌有限完成重组后，经过一系列股权转让及增资，于2020年3月31日，荣昌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人民币182,645,092.00元。

根据本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荣昌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819,202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荣昌有限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427,630,845.34元折股，股份总额401,819,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401,819,202.00元为股改后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25,811,643.34元转作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其中原有资本公积人民币1,324,743,454.42元，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448,400.00元，未弥补亏损人民币1,081,206,101.08元。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公开发行76,537,000股H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52.10元。于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以每股港币52.10元发行11,480,500股新股。该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增至人民币489,836,702.00元，股份总额489,836,7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的股本为人民币489,836,702.00元，股权架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
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38.1891	20.90
房健民	2,621.8320	5.35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73.2556	5.05
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50.7388	3.78
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63.0337	3.40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 (以下简称“PAG”)	1,507.6145	3.08
I-NOVA Limited	1,360.0000	2.7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1.3478	2.62
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9.0203	1.88
Wholly Sunbeam Limited	784.6855	1.60
北京龙磐健康医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3.8084	1.54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421.8265	0.86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411.1338	0.84
西藏龙磐怡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5.4037	0.79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376.9042	0.77
山东吉富金谷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7431	0.67
苏州礼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2235	0.63
威海鲁信福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8326	0.54
江苏省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2.4263	0.54
METRO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261.8590	0.53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39.1734	0.4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26.1426	0.46
烟台鸿大投资有限公司	217.4603	0.44
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6.3655	0.44
烟台市经济发展投资公司	206.0663	0.42
苏州礼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1116	0.31
杭州创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7615	0.31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0248	0.19
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	32.4617	0.07
LAV Remegen Limited.	21.1002	0.04
H股流通股	18,958.1239	38.70
<b>合计</b>	<b>48,983.6702</b>	<b>100.00</b>

## 一、 基本情况（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属于生物医药行业。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医药产品、诊断试剂产品，以及进行与上述产品及其研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合计控制本公司46.2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29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集团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药物的研究及开发，并逐步进入商业化阶段。于2021年12月31日，集团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343,450,783.80元。本集团研发的泰它西普试剂已于2019年10月24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有条件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3月9日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注射用维迪西妥单抗已于2020年8月17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有条件上市申请，并于2021年6月8日正式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其他在研药物分别处于不同的临床前及临床研究开发阶段。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通过募集资金、股东投资及银行借款等融资手段来满足正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上述活动所提供或能提供的资金能够支持本集团在至少未来12个月的正常运营、研发及生产活动。因此，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支出资本化及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方法等。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除非汇率波动使得采用该汇率折算不适当，则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以及应收款项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关于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送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假设等披露参见附注八、3。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7. 金融工具（续）

#####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8.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以及周转材料。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留存收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0.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0年	5.00%	1.90-19.00%
机器设备	5-10年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0年	5.00%	9.50-47.50%
运输工具	5-8年	5.00%	11.88-19.00%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 12.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2. 借款费用（续）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1）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3.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14.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专利权	10年
软件	5-10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4. 无形资产（续）

本集团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发费用资本化的具体时点为：以研发药品取得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国外同类监管机构颁发的正式药品注册批件或其他使得药品可以进入生产和商业化环节的批准（不包括有条件上市的药品注册批件）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起点，以药品达到上市销售状态作为研发费用资本化的终点。

####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以及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5. 资产减值（续）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收益期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8.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19. 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集团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由于未满足非市场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而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股份支付协议中规定了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的，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其他业绩条件和/或服务期限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19. 股份支付（续）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 2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考虑了下列因素：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其他标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于将产品按照合同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完成产品交付义务、待客户验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 技术授权

本集团于合同开始日评估技术授权是否是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技术授权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三项条件的，应当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1）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集团将从事对该项授权技术有重大影响的活动；（2）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3）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在当许可证转让给被许可方且被许可方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时确认为收入。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0.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续）

##### 提供服务合同

本集团根据协议约定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赚取收入，由于本集团履约的过程中客户无法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并且在服务完成并接受之前没有义务支付。因此，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的基础上，以服务被客户接受并且客户可以从该服务中受益时点确认收入。

##### 可变对价

本集团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 应付客户对价

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集团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

#### 21.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或服务之前已收取的款项。

####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2.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23.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3.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 （1）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租赁

#####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 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

- (1)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
- (2)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集团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集团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集团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集团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集团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集团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和附注三、18。

#####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租赁（续）

##### 作为承租人（续）

##### *租赁变更（续）*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集团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1）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反映租赁的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租赁变更，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5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作为出租人

租赁开始日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4. 租赁（续）

##### 作为出租人（续）

#####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 25. 回购股份

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除股份支付之外，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自身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

#### 26.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 27.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7. 公允价值计量（续）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 判断

##### *开发支出*

在判断开发支出是否满足资本化条件时，管理层会基于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满足资本化的五项条件（附注三、14）进行估计和判断。不能同时满足资本化五项条件的研发项目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未有满足资本化确认条件的开发支出。

#####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评估可变对价的限制*

本集团对可变对价进行估计时，考虑能够合理获得的所有信息，包括历史信息、当前信息以及预测信息，在合理的数量范围内估计各种可能发生的对价金额以及概率。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本集团在评估与可变对价相关的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金额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转回金额的比重。本集团在每一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评估可变对价金额，包括重新评估对可变对价的估计是否受到限制，以反映报告期末存在的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情况变化。

###### *销售返利*

本集团与经销商事先约定了与销售指标相关的销售返利，并根据合同约定和历史信息在销售收入确认时估计预计支付的销售返利。本集团用于确定销售返利的估计金额的假设包括经销商业绩达成及回款考核等。本集团定期审阅与这些估计有关的信息，并相应调整销售返利的估计金额。

###### *里程碑付款*

于各项包含里程碑付款约定的协议安排开始时，本集团评估相应的里程碑是否很可能达成，且使用最佳估计方法估计计入交易价格的相关金额。当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的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里程碑相关的可变对价则被计入交易价格。本集团与开发活动有关的里程碑可能包括达到若干不同阶段的临床试验。由于达到这些开发目标涉及不明确因素，故一般于合同开始时，可变对价的确认通常受到限制。本集团将根据有关临床试验的事实和情况，评估在每个报告期期间，可变对价是否受到限制。当与开发里程碑有关的受限条件发生变化且预计与里程碑相关的收入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可变对价将会被包括在交易价格中。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于每年年末对单个存货是否陈旧和滞销、可变现净值是否低于存货成本进行重新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存货账面价值。

###### *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

非上市的股权投资的估值，是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这要求本集团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 28.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

本集团就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期及剩余价值考虑多项因素。包括因改变或改良生产、市场对产品或服务需求转变导致的技术或商业性废弃、资产预期用途、预期实质损耗、资产保养及维护以及资产使用法律或类似限制。该等资产使用年限是基于本集团对类似用途的类似资产的可使用年限估计的经验得出。如果可使用年期和剩余价值低于先前估计的水平，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 四、 税项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 |         |  |
|---------|--|
| 增值税     | - 本公司及本集团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应税收入按13%、9%、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
| 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
| 土地使用税   | - 按照土地使用面积每8元/平米计缴土地使用税。   |
| 印花税     | - 根据税法，本公司按印花税应税项目及相应税率计缴印花税。  |
| 房产税     |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
| 企业所得税   | - 本公司及本集团注册于中国大陆地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注册于美国的子公司企业美国联邦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1%计缴，加利福尼亚州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8.84%计缴；注册于中国香港地区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计缴；注册于澳大利亚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营业额低于50,000,000.00澳元）/30%（营业额高于50,000,000.00澳元）计缴。 |

#### 四、 税项（续）

##### 2. 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0号），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核准，于2021年度本公司收到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人民币115,567,173.17元（2020年度：人民币34,731,116.1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房产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7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房产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烟开税函【2019】8号），于2021年度，本公司收到2019年度房产税退税人民币1,620,074.28元（2020年度：人民币593,911.24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六条之规定，纳税人纳税确有困难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定期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6号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有关事项的公告》，纳税人符合一定情形，且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19年9月27日出具的《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有限公司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的批复》（烟开税函【2019】8号），于2021年度，本公司收到2019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人民币95,568.20元（2020年度：人民币215,028.24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2021年	2020年
银行存款	1,692,412,928.22	2,768,521,368.89
其他货币资金	141,448,420.50	39,482,303.16
小计	1,833,861,348.72	2,808,003,672.05
应计利息	1,637,147.70	729,999.79
	<u>1,835,498,496.42</u>	<u>2,808,733,671.84</u>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77,040,228.41	39,482,303.1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存放于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28,826,581.46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46,210,821.80元）。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64,408,192.09元为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实施过程中，本集团用于H股回购的资金（2020年12月31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7天至36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利率计提利息。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内	<u>2,432,180.35</u>	<u>-</u>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u>120,579.76</u>	<u>-</u>
	<u>2,311,600.59</u>	<u>-</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432,180.35</u>	<u>5.00</u>	<u>120,579.76</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1年	-	120,579.76	-	120,579.76
2020年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 应收账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Seagen Inc.	1,717,361.72	70.61	应收服务款	1年以内	84,838.8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585,218.43	24.06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29,260.9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20	5.33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6,480.0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账款。

### 3.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	2020年
银行承兑汇票	4,737,728.20	-

本集团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1年		2020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18,838,991.95	307,800.00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18,741,262.67	95.69	61,976,319.12	99.90
1年至2年	5,354,121.89	4.31	62,091.00	0.10
	<u>124,095,384.56</u>	<u>100.00</u>	<u>62,038,410.12</u>	<u>100.00</u>

于202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13.11	16.28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538,778.66	8.49
西氏医药包装（中国）有限公司	4,859,826.48	3.92
Worldwide Clinical Trials, Inc.	4,026,392.17	3.24
上海镁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863,977.37	2.31
	<u>42,489,287.79</u>	<u>34.24</u>

于2020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百奥赛图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4.18
北京中源合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586,392.06	5.78
青岛逸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70,593.01	5.59
军科正源（北京）药物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1,693,581.12	2.73
上海协和氨基酸有限公司	1,212,875.00	1.96
	<u>24,963,441.19</u>	<u>40.24</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其他应收款

	2021年	2020年
其他应收款	<u>7,460,829.18</u>	<u>4,182,510.28</u>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内	5,092,802.36	4,254,099.88
1年至2年	<u>2,724,517.52</u>	<u>63,580.00</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356,490.70</u>	<u>135,169.60</u>
	<u>7,460,829.18</u>	<u>4,182,510.28</u>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1年	2020年
押金保证金	4,173,961.19	2,819,507.71
代员工垫付款项	3,409,555.20	1,461,339.17
其他	<u>233,803.49</u>	<u>36,833.00</u>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u>356,490.70</u>	<u>135,169.60</u>
	<u>7,460,829.18</u>	<u>4,182,510.2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135,169.60
本年计提	225,923.93
本年转回	4,602.83
	<hr/>
年末余额	<u>356,490.70</u>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87,605.46
本年计提	131,693.10
本年转回	84,128.96
	<hr/>
年末余额	<u>135,169.60</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1年	135,169.60	225,923.93	4,602.83	356,490.70
2020年	87,605.46	131,693.10	84,128.96	135,169.6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1年以内/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2,362,426.71	30.22	押金保证金	1-2年	186,995.49
拜礼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42,421.00	10.78	押金保证金	1-2年	84,242.10
上海弘昌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91,200.00	3.7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4,560.00
The Executive Centre Ltd	196,379.62	2.5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9,929.35
Research Plaza Acquisitions, LLC	175,794.70	2.25	押金保证金	1-2年	17,766.60
	<u>3,868,222.03</u>	<u>49.49</u>			<u>313,493.54</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7,483.12	31.9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68,874.16
拜礼达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842,421.00	19.5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2,121.05
Research Plaza Acquisitions, LLC	179,695.75	4.1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99,000.00	2.2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95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大 厦分公司	80,071.68	1.85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003.58
	<u>2,578,671.55</u>	<u>59.71</u>			<u>119,948.79</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6. 存货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899,365.15	-	174,899,365.15	49,166,507.13	-	49,166,507.13
半成品	97,500,373.74	-	97,500,373.74	17,037,687.27	-	17,037,687.27
产成品	7,128,062.22	-	7,128,062.22	-	-	-
低值易耗品	786,378.79	-	786,378.79	-	-	-
	<u>280,314,179.90</u>	<u>-</u>	<u>280,314,179.90</u>	<u>66,204,194.40</u>	<u>-</u>	<u>66,204,194.40</u>

### 7. 其他流动资产

	2021年	2020年
预计一年内可收到的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27,349,342.15	36,135,508.90
预缴印花税	82,975.40	48,004.20
上市费	18,101,462.44	-
	<u>45,533,779.99</u>	<u>36,183,513.10</u>

###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021年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67,000.00	12,067,000.00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 2020年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烟台市和元艾迪斯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07,200.00	12,907,200.00	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固定资产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77,439,636.75	402,763,448.63	243,975.00	33,055,549.70	613,502,610.08
购置	-	70,797,856.39	19,115.05	6,609,887.23	77,426,858.67
在建工程转入	314,385,229.89	167,526,480.94	196,637.18	11,532,060.76	493,640,408.77
处置或报废	-	( 1,237,963.81)	-	( 315,261.20)	( 1,553,225.01)
其他增加/（减少）	88,508.71	( 2,399,176.27)	-	811,406.82	( 1,499,260.7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289,006.84)	-	( 24,366.45)	( 313,373.29)
年末余额	<u>491,913,375.35</u>	<u>637,161,639.04</u>	<u>459,727.23</u>	<u>51,669,276.86</u>	<u>1,181,204,018.4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1,720,154.41	105,409,237.19	230,541.02	12,361,057.96	149,720,990.58
计提	10,815,624.66	47,027,686.72	14,523.32	7,579,192.74	65,437,027.44
处置或报废	-	( 699,377.19)	-	( 230,323.02)	( 929,700.2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26,718.64)	-	( 2,922.58)	( 29,641.22)
年末余额	<u>42,535,779.07</u>	<u>151,710,828.08</u>	<u>245,064.34</u>	<u>19,707,005.10</u>	<u>214,198,676.59</u>
账面价值					
年末	<u>449,377,596.28</u>	<u>485,450,810.96</u>	<u>214,662.89</u>	<u>31,962,271.76</u>	<u>967,005,341.89</u>
年初	<u>145,719,482.34</u>	<u>297,354,211.44</u>	<u>13,433.98</u>	<u>20,694,491.74</u>	<u>463,781,619.50</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固定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80,772,702.48	313,968,991.39	305,078.00	26,970,568.22	522,017,340.09
购置	-	76,005,823.34	-	3,947,897.59	79,953,720.93
在建工程转入	1,052,258.64	17,745,141.75	-	2,279,791.55	21,077,191.94
处置或报废	-	( 1,977,733.69)	( 61,103.00)	( 140,953.14)	( 2,179,789.83)
其他减少	( 4,385,324.37)	( 2,963,624.17)	-	-	( 7,348,948.5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5,149.99)	-	( 1,754.52)	( 16,904.51)
年末余额	<u>177,439,636.75</u>	<u>402,763,448.63</u>	<u>243,975.00</u>	<u>33,055,549.70</u>	<u>613,502,610.08</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1,252,751.63	73,662,459.45	270,838.33	7,285,852.75	102,471,902.16
计提	10,467,402.78	33,433,069.35	11,704.81	5,182,892.42	49,095,069.36
处置或报废	-	( 1,672,858.39)	( 52,002.12)	( 106,039.33)	( 1,830,899.8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3,433.22)	-	( 1,647.88)	( 15,081.10)
年末余额	<u>31,720,154.41</u>	<u>105,409,237.19</u>	<u>230,541.02</u>	<u>12,361,057.96</u>	<u>149,720,990.58</u>
账面价值					
年末	<u>145,719,482.34</u>	<u>297,354,211.44</u>	<u>13,433.98</u>	<u>20,694,491.74</u>	<u>463,781,619.50</u>
年初	<u>159,519,950.85</u>	<u>240,306,531.94</u>	<u>34,239.67</u>	<u>19,684,715.47</u>	<u>419,545,437.93</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02,402,617.54元），详见附注五、49。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9. 固定资产（续）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8,647,008.53	8,872,088.65
机器设备	1,554,589.09	2,089,235.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4,706.77	272,259.26
	<u>10,416,304.39</u>	<u>11,233,583.80</u>

于2021年12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如下：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抗体大楼K座	279,619,897.49	正在办理中

### 10. 在建工程

	2021年 账面余额	2020年 账面余额
生物工程三期	362,238,890.37	58,085,645.20
生物工程四期	161,098,869.13	227,265,238.34
研发设备	45,899,721.65	20,034,177.64
泰爱车间	14,695,584.89	6,690,491.18
架空走廊	10,602,728.24	8,853,144.47
地源热泵	7,237,597.27	7,469,415.45
其他	8,908,701.39	10,388,241.78
	<u>610,682,092.94</u>	<u>338,786,354.06</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在建工程（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27,265,238.34元），详见附注五、49。

重要在建工程2021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生物工程四期	737,222,700.00	227,265,238.34	(66,166,369.21)	161,098,869.13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70.44
生物工程三期	3,705,000,000.00	58,085,645.20	304,153,245.17	362,238,890.37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9.78
地源热泵	11,000,000.00	7,469,415.45	(231,818.18)	7,237,597.27	自筹资金	93.53
架空走廊	12,500,000.00	8,853,144.47	1,749,583.77	10,602,728.24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84.82

重要在建工程2020年变动如下：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减少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年末余额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生物工程四期	737,222,700.00	410,901.21	226,854,337.13	1,165,136.59	227,265,238.34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30.83
生物工程三期	3,705,000,000.00	9,888,122.15	48,197,523.05	-	58,085,645.20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1.57
地源热泵	11,000,000.00	10,288,211.84	(2,818,796.39)	-	7,469,415.45	自筹资金	93.53
架空走廊	12,500,000.00	-	8,853,144.47	-	8,853,144.47	募集资金、自筹资金	70.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使用权资产

2021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b>成本</b>				
年初余额	113,244,199.77	12,909,818.53	-	126,154,018.30
增加	62,422,864.48	381,562.93	1,794,971.34	64,599,398.75
处置	-	(140,964.22)	-	(140,964.2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64,948.03)	-	-	(564,948.03)
年末余额	<u>175,102,116.22</u>	<u>13,150,417.24</u>	<u>1,794,971.34</u>	<u>190,047,504.80</u>
<b>累计折旧</b>				
年初余额	25,157,854.60	3,167,739.96	-	28,325,594.56
计提	48,511,038.71	3,252,935.23	434,812.98	52,198,786.92
处置	-	(23,494.10)	-	(23,494.1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3,999.77)	-	-	(53,999.77)
年末余额	<u>73,614,893.54</u>	<u>6,397,181.09</u>	<u>434,812.98</u>	<u>80,446,887.61</u>
<b>账面价值</b>				
年末	<u>101,487,222.68</u>	<u>6,753,236.15</u>	<u>1,360,158.36</u>	<u>109,600,617.19</u>
年初	<u>88,086,345.17</u>	<u>9,742,078.57</u>	<u>-</u>	<u>97,828,423.74</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1. 使用权资产（续）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成本			
年初余额	1,298,963.59	6,309,341.21	7,608,304.80
增加	113,244,199.85	6,600,477.32	119,844,677.17
处置	(1,298,963.67)	-	(1,298,963.67)
年末余额	<u>113,244,199.77</u>	<u>12,909,818.53</u>	<u>126,154,018.30</u>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610,655.03	1,540,077.74	2,150,732.77
计提	25,269,023.52	1,627,662.22	26,896,685.74
处置	(721,823.95)	-	(721,823.95)
年末余额	<u>25,157,854.60</u>	<u>3,167,739.96</u>	<u>28,325,594.56</u>
账面价值			
年末	<u>88,086,345.17</u>	<u>9,742,078.57</u>	<u>97,828,423.74</u>
年初	<u>688,308.56</u>	<u>4,769,263.47</u>	<u>5,457,572.03</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使用权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无形资产

2021年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41,861,792.90	13,387,500.00	3,953,819.29	59,203,112.19
购置	-	-	7,868,727.24	7,868,727.24
在建工程转入	-	-	2,160,985.82	2,160,985.8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119.04)	(1,119.04)
年末余额	<u>41,861,792.90</u>	<u>13,387,500.00</u>	<u>13,982,413.31</u>	<u>69,231,706.21</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751,518.88	12,054,166.16	191,827.08	13,997,512.12
计提	854,556.60	799,999.92	1,180,773.94	2,835,330.46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194.90)	(194.90)
年末余额	<u>2,606,075.48</u>	<u>12,854,166.08</u>	<u>1,372,406.12</u>	<u>16,832,647.68</u>
账面价值				
年末	<u>39,255,717.42</u>	<u>533,333.92</u>	<u>12,610,007.19</u>	<u>52,399,058.53</u>
年初	<u>40,110,274.02</u>	<u>1,333,333.84</u>	<u>3,761,992.21</u>	<u>45,205,600.07</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2. 无形资产（续）

2020年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6,617,603.00	13,387,500.00	-	20,005,103.00
购置	35,244,189.90	-	3,953,819.29	39,198,009.19
年末余额	<u>41,861,792.90</u>	<u>13,387,500.00</u>	<u>3,953,819.29</u>	<u>59,203,112.19</u>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068,099.95	11,254,166.24	-	12,322,266.19
计提	683,418.93	799,999.92	191,827.08	1,675,245.93
年末余额	<u>1,751,518.88</u>	<u>12,054,166.16</u>	<u>191,827.08</u>	<u>13,997,512.12</u>
账面价值				
年末	<u>40,110,274.02</u>	<u>1,333,333.84</u>	<u>3,761,992.21</u>	<u>45,205,600.07</u>
年初	<u>5,549,503.05</u>	<u>2,133,333.76</u>	<u>-</u>	<u>7,682,836.81</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2020年12月31日：无）。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105,056.27元），详见附注五、49。

### 13. 长期待摊费用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翻译平台使用费支出	-	1,504,424.86	150,442.50	1,353,982.36
软件使用费支出	-	203,539.83	16,961.64	186,578.19
装修费支出	<u>165,007.59</u>	<u>571,527.85</u>	<u>157,312.71</u>	<u>579,222.73</u>
	<u>165,007.59</u>	<u>2,279,492.54</u>	<u>324,716.85</u>	<u>2,119,783.28</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3. 长期待摊费用（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年末余额
杂志会费	66,823.90	-	23,584.92	43,238.98	-
装修费支出	-	206,259.50	41,251.91	-	165,007.59
	<u>66,823.90</u>	<u>206,259.50</u>	<u>64,836.83</u>	<u>43,238.98</u>	<u>165,007.59</u>

### 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	2020年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141,494.84	120,457,001.40
待抵扣进项税额	54,677,580.74	60,624,350.13
长期保证金	563,908.35	577,104.57
待认证进项税额	-	17,443.59
	<u>105,382,983.93</u>	<u>181,675,899.69</u>

长期保证金系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租赁办事处的长期保证金。

### 15. 短期借款

	2021年	2020年
保证借款	-	108,123,6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4.12%。

### 16. 应付票据

	2021年	2020年
银行承兑汇票	<u>122,737,611.14</u>	<u>38,866,285.23</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6. 应付票据（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20年12月31日：无）。

### 17.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2个月内清偿。

	2021年	2020年
应付材料款	25,836,339.37	16,789,023.70
应付研发服务款	<u>10,684,979.76</u>	<u>6,990,984.45</u>
	<u>36,521,319.13</u>	<u>23,780,008.15</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2020年12月31日：无）。

### 18. 合同负债

	2021年	2020年
货款	<u>27,145,918.75</u>	<u>-</u>

### 19. 应付职工薪酬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223,688.09	406,472,399.54	379,072,439.83	77,623,647.8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13,207.42	33,095,856.98	32,446,990.49	2,862,073.91
辞退福利	-	<u>103,800.00</u>	<u>103,800.00</u>	-
	<u>52,436,895.51</u>	<u>439,672,056.52</u>	<u>411,623,230.32</u>	<u>80,485,721.71</u>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25,870,476.66	217,564,247.94	193,211,036.51	50,223,688.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20,261.74	1,332,387.76	1,339,442.08	2,213,207.42
	<u>28,090,738.40</u>	<u>218,896,635.70</u>	<u>194,550,478.59</u>	<u>52,436,895.51</u>

短期薪酬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023,317.59	349,897,330.08	335,378,755.58	49,541,892.09
职工福利费	-	12,403,533.49	11,942,697.49	460,836.00
社会保险费	1,257,437.92	20,709,762.53	20,557,205.90	1,409,994.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40,113.22	19,000,663.07	18,854,154.88	1,286,621.41
工伤保险费	37,622.51	1,398,458.86	1,390,341.22	45,740.15
生育保险费	79,702.19	310,640.60	312,709.80	77,632.99
住房公积金	14,486.00	9,773,515.74	9,756,426.74	31,5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928,446.58	13,688,257.70	1,437,354.12	26,179,350.16
	<u>50,223,688.09</u>	<u>406,472,399.54</u>	<u>379,072,439.83</u>	<u>77,623,647.80</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590,760.67	190,478,848.46	173,046,291.54	35,023,317.59
职工福利费	-	7,301,645.38	7,301,645.38	-
社会保险费	1,018,406.72	7,377,878.37	7,138,847.17	1,257,43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2,697.55	7,188,520.35	6,951,104.68	1,140,113.22
工伤保险费	37,706.49	56,520.45	56,604.43	37,622.51
生育保险费	78,002.68	132,837.57	131,138.06	79,702.19
住房公积金	-	4,761,298.16	4,746,812.16	14,48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61,309.27	7,644,577.57	977,440.26	13,928,446.58
	<u>25,870,476.66</u>	<u>217,564,247.94</u>	<u>193,211,036.51</u>	<u>50,223,688.09</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9.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36,517.43	31,857,416.99	31,228,213.75	2,765,720.67
失业保险费	<u>76,689.99</u>	<u>1,238,439.99</u>	<u>1,218,776.74</u>	<u>96,353.24</u>
	<u>2,213,207.42</u>	<u>33,095,856.98</u>	<u>32,446,990.49</u>	<u>2,862,073.91</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43,235.83	1,301,218.97	1,307,937.37	2,136,517.43
失业保险费	<u>77,025.91</u>	<u>31,168.79</u>	<u>31,504.71</u>	<u>76,689.99</u>
	<u>2,220,261.74</u>	<u>1,332,387.76</u>	<u>1,339,442.08</u>	<u>2,213,207.42</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0. 应交税费

	2021年	2020年
个人所得税	3,389,648.95	4,378,746.28
土地使用税	935,661.90	515,940.05
增值税	835,170.73	-
房产税	331,916.47	352,70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38.00	-
教育费附加	25,055.12	-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03.41	-
印花税	2,245.80	-
代扣代缴税金及附加	532,284.46	436,820.41
其中：个人所得税	526,989.93	140,921.26
增值税	5,115.49	1,155.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9.04	171,381.71
教育费附加	-	73,431.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8,954.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975.70
	<u>6,126,024.84</u>	<u>5,684,208.74</u>

### 21. 其他应付款

	2021年	2020年
应付设备工程款	225,124,115.51	96,849,178.31
预提费用	33,905,815.48	6,369,691.12
关联方往来	11,057,397.49	6,149,147.84
上市中介费	1,200,000.00	39,397,113.54
押金保证金	1,059,089.00	978,861.79
其他	7,027,099.24	3,456,483.16
	<u>279,373,516.72</u>	<u>153,200,475.76</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2020年12月31日：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年	2020年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52,453,633.38</u>	<u>42,990,072.29</u>

### 23. 其他流动负债

	2021年	2020年
销售返利	3,588,088.26	-
待转销项税	<u>3,528,969.44</u>	<u>-</u>
	<u>7,117,057.70</u>	<u>-</u>

### 24. 租赁负债

	2021年	2020年
房屋及建筑物	94,550,179.96	79,682,557.96
机器设备	6,975,464.66	9,885,625.85
运输工具	<u>1,251,860.57</u>	<u>-</u>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52,453,633.38</u>	<u>42,990,072.29</u>
	<u>50,323,871.81</u>	<u>46,578,111.52</u>

### 25. 递延收益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2,977,918.07	17,951,500.00	6,248,290.85	34,681,127.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27,707,616.25</u>	<u>11,911,690.00</u>	<u>24,107,733.63</u>	<u>15,511,572.62</u>
	<u>50,685,534.32</u>	<u>29,863,190.00</u>	<u>30,356,024.48</u>	<u>50,192,699.84</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递延收益（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8,025,296.05	2,052,900.00	7,100,277.98	22,977,918.0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u>39,591,624.57</u>	<u>29,310,200.00</u>	<u>41,194,208.32</u>	<u>27,707,616.25</u>
	<u>67,616,920.62</u>	<u>31,363,100.00</u>	<u>48,294,486.30</u>	<u>50,685,534.32</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递延收益（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开发基地建设	17,198,437.75	-	5,594,441.25	11,603,996.50	资产
山东省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1,007,751.41	-	170,113.40	837,638.01	资产
烟台制造业强市专项发放资金	3,101,728.91	1,321,500.00	483,736.20	3,939,492.71	资产
Trop-2靶向抗体ADC肿瘤药物的研发	1,670,000.00	730,000.00	-	2,400,000.00	资产
抗体偶联药物(ADC)及双靶标融合蛋白药物产业化技术平台建设	-	9,900,000.00	-	9,900,000.00	资产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	6,000,000.00	-	6,000,000.00	资产
RC18的II、III期临床研究	5,229,128.47	-	5,229,128.47	-	收益
ADC新药“RC48”大规模制备技术研究	1,000,000.00	-	1,000,000.00	-	收益
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16,649,200.00	-	10,929,200.00	5,720,000.00	收益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抗体-MMAE偶联剂关键技术专利群	850,000.00	-	80,000.00	770,000.00	收益
针对恶性肿瘤Her-2 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1,048,600.00	-	1,048,600.00	-	收益
以间皮素为靶点的ADC新药“注射用RC88”的临床研究	1,000,000.00	-	1,000,000.00	-	收益
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	530,687.78	-	530,687.78	-	收益
ADC新药的临床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00	-	1,000,000.00	-	收益
针对c-Met阳性恶性实体瘤的ADC新药“RC108”的研发	-	450,000.00	450,000.00	-	收益
抗MSLN抗体ADC新药的偶联关键技术及临床	-	450,000.00	31,350.00	418,650.00	收益
抗体药物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	-	9,591,690.00	2,388,767.38	7,202,922.62	收益
抗体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创新体系构建	-	1,000,000.00	-	1,000,000.00	收益
其他	40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400,000.00	收益
	50,685,534.32	29,863,190.00	30,356,024.48	50,192,699.84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5. 递延收益（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开发基地建设	23,698,087.95	-	6,444,566.82	55,083.38	17,198,437.75	资产
山东省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1,177,864.73	-	170,113.32	-	1,007,751.41	资产
烟台制造业强市专项发放资金	3,149,343.37	382,900.00	428,479.75	2,034.71	3,101,728.91	资产
Trop-2靶向抗体ADC肿瘤药物的研发	-	1,670,000.00	-	-	1,670,000.00	资产
针对恶性肿瘤HER2靶向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2,112,570.27	-	2,112,570.27	-	-	收益
ADC新药“RC48”大规模制备技术研究	1,266,547.74	5,797,400.00	1,834,819.27	-	5,229,128.47	收益
RC18的II、III期临床研究	2,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	1,000,000.00	收益
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	1,166,806.56	1,000,000.00	1,636,118.78	-	530,687.78	收益
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33,045,700.00	10,509,200.00	26,905,700.00	-	16,649,200.00	收益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抗体-MMAE偶联剂关键技术专利群	-	1,000,000.00	150,000.00	-	850,000.00	收益
针对恶性肿瘤Her-2 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	6,873,600.00	5,825,000.00	-	1,048,600.00	收益
以间皮素为靶点的ADC新药“注射用RC88”的临床研究	-	1,000,000.00	-	-	1,000,000.00	收益
ADC新药的临床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	1,000,000.00	-	-	1,000,000.00	收益
其他	-	1,130,000.00	730,000.00	-	400,000.00	收益
	<u>67,616,920.62</u>	<u>31,363,100.00</u>	<u>48,237,368.21</u>	<u>57,118.09</u>	<u>50,685,534.32</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2021年		2020年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u>2,067,000.00</u>	<u>310,050.00</u>	<u>2,907,200.00</u>	<u>726,800.00</u>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21年	2020年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25,176,197.90	530,417,184.26
可抵扣亏损	<u>2,255,897,021.89</u>	<u>2,121,668,737.03</u>
	<u>2,781,073,219.79</u>	<u>2,652,085,921.29</u>

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	58,165,595.98
2022年	146,252,679.99	146,252,679.99
2023年	356,930,231.11	356,930,231.11
2024年	606,142,394.07	606,142,394.07
2025年	954,177,835.88	954,177,835.88
2026年	<u>192,393,880.84</u>	<u>-</u>
	<u>2,255,897,021.89</u>	<u>2,121,668,737.03</u>

### 27. 股本

2021年

年初及年末余额

股本

489,836,702.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7. 股本（续）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增资 注1	净资产折股 注2	发行新股 注3	超额配售 注3		小计
股本/实收资本	168,654,052.00	13,991,040.00	219,174,110.00	76,537,000.00	11,480,500.00	321,182,650.00	489,836,702.00

注1：2020年2月，LAV Remegen Limited、Janchor Partners Pan-Asian Master Fund等14位投资者与荣昌有限签署增资协议，以美元105,355,440元（折合人民币735,825,723.88元）认购荣昌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3,991,040.00元，溢价部分人民币721,834,683.88元计入资本公积。

注2：根据本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起人协议，荣昌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819,202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荣昌有限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人民币427,630,845.34元折股，股份总额401,819,2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以人民币401,819,202.00元为股改后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25,811,643.34元转作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其中原有资本公积人民币1,324,743,454.42元，其他综合收益人民币1,448,400.00元，未弥补亏损人民币(1,081,206,101.08)元。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后，本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注3：本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76,537,000股H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52.10元。于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行使超额配售权，以每股港币52.10元发行11,480,500股新股。该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本增加人民币88,017,500.00元，增至人民币489,836,702.00元，分为489,836,70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3,683,528,674.89元。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8. 资本公积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3,709,340,318.23	—	3,709,340,318.23
股份支付	<u>14,689,697.45</u>	<u>19,290,406.88</u>	<u>33,980,104.33</u>
	<u>3,724,030,015.68</u>	<u>19,290,406.88</u>	<u>3,743,320,422.56</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股本/资本溢价	591,472,648.00	4,405,363,358.77	—	4,996,836,006.77
股份支付	9,505,665.85	16,620,154.14	—	26,125,819.99
净资产折股	<u>—</u>	<u>—</u>	<u>1,298,931,811.08</u>	<u>1,298,931,811.08</u>
	<u>600,978,313.85</u>	<u>4,421,983,512.91</u>	<u>1,298,931,811.08</u>	<u>3,724,030,015.68</u>

2020年资本溢价增加系因2020年2月28日，本公司股东投入资本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721,834,683.88元（参见附注五、27之注1）；2020年11月9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开发行为76,537,000股H股普通股，于2020年12月7日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11,480,500股新股，合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3,683,528,674.89元（参见附注五、27之注3）。2020年5月11日净资产折股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人民币1,298,931,811.08元（参见附注五、27之注2）。

### 29. 库存股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年末余额
库存股	<u>—</u>	<u>449,170,386.87</u>	<u>449,170,386.87</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29. 库存股（续）

为吸引与激励技术人才、鼓励与激励对公司作出有利贡献的员工与不断完善薪酬激励制度，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3月23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的相关议案。根据该计划，本公司董事会可不时按其绝对酌情权以本公司资金向受托人支付资金以用于购入股份，根据董事会书面指示从公开市场购买指定数目的股份。回购资金及购入的股份由受托人为该信托成立的RC Talent Success Limited（又称“HoldCo”）持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预付HoldCo港币6.2亿元用于H股回购，HoldCo按照平均价格每股约106.70元港币于市场购入5,066,000股股份，总金额为港币541,204,054.79元（相当于人民币449,170,386.87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首期H股奖励信托计划尚未实际授予被激励对象，5,066,000股股份由HoldCo持有。

### 30. 其他综合收益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

2021年

	2021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1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2,000.00	(423,450.00)	308,55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9,633.85)	5,846,581.54	5,576,947.69
	<u>462,366.15</u>	<u>5,423,131.54</u>	<u>5,885,497.69</u>

2020年

	2020年1月1日	增减变动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48,400.00	732,000.00	2,180,400.0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326.59	(313,960.44)	(269,633.85)
净资产折股	-	(1,448,400.00)	(1,448,400.00)
	<u>1,492,726.59</u>	<u>(1,030,360.44)</u>	<u>462,366.15</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0. 其他综合收益（续）

其他综合收益发生额：

2021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税后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40,200.00)	416,750.00	( 423,450.00)	( 423,45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5,846,581.54</u>	<u>-</u>	<u>5,846,581.54</u>	<u>5,846,581.54</u>
	<u>5,006,381.54</u>	<u>416,750.00</u>	<u>5,423,131.54</u>	<u>5,423,131.54</u>

2020年

	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税后发生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58,800.00	( 726,800.00)	732,000.00	732,000.0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u>( 313,960.44)</u>	<u>-</u>	<u>( 313,960.44)</u>	<u>( 313,960.44)</u>
	<u>1,144,839.56</u>	<u>( 726,800.00)</u>	<u>418,039.56</u>	<u>418,039.56</u>

### 31. 未弥补亏损

	2021年	2020年
年初未弥补亏损	<u>( 619,708,670.96)</u>	<u>( 1,003,094,029.43)</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	276,257,887.16	( 697,820,742.61)
净资产折股（注1）	<u>-</u>	<u>1,081,206,101.08</u>
年末未弥补亏损	<u>( 343,450,783.80)</u>	<u>( 619,708,670.96)</u>

注1：净资产折股参见附注五、27之注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3,901,414.75	67,163,012.03	—	—
其他业务	2,459,283.20	1,652,870.98	3,044,311.77	2,306,852.52
	<u>1,426,360,697.95</u>	<u>68,815,883.01</u>	<u>3,044,311.77</u>	<u>2,306,852.52</u>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424,081,624.67	420,194.45
租赁收入	<u>2,279,073.28</u>	<u>2,624,117.32</u>
	<u>1,426,360,697.95</u>	<u>3,044,311.77</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2.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2021年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131,488,872.98	420,194.45
美国	1,292,592,751.69	—
	<u>1,424,081,624.67</u>	<u>420,194.45</u>
主要产品类型		
技术授权	1,290,875,389.97	—
销售商品	131,308,663.06	—
出售材料	98,952.21	92,847.91
提供劳务	1,798,619.43	327,346.54
	<u>1,424,081,624.67</u>	<u>420,194.45</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技术授权	1,290,875,389.97	—
销售商品	131,308,663.06	—
出售材料	98,952.21	92,847.91
提供劳务	1,798,619.43	327,346.54
	<u>1,424,081,624.67</u>	<u>420,194.45</u>

本集团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如下：

#### 技术授权

交付知识产权许可的时点为履行该履约义务的时点，客户在该时点取得相关产品的控制权，能够使用并从中受益，针对首期付款金额部分在转移产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后续阶段性的里程碑收款为可变对价，其支付均取决于未来的不确定事项且现阶段难以合理估计，本公司将于资产负债表日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对于收取的特许使用权费，应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对于本公司支付给客户的特许权使用费，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收入。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2.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 商品销售

以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时为控制权转移时点。部分合同客户有权享受返利，因此需要估计可变对价并考虑可变对价金额的限制。

### 33. 税金及附加

	2021年	2020年
房产税	1,351,506.03	1,450,304.32
印花税	1,105,490.40	1,447,487.62
土地使用税	839,443.93	630,88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8,472.53	-
教育费附加	237,188.06	-
车船税	7,440.00	1,320.00
其他	18,267.80	-
	<u>3,887,808.75</u>	<u>3,529,994.71</u>

### 34. 销售费用

	2021年	2020年
员工薪酬	85,485,679.08	11,389,630.16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	112,358.40
市场开发费	105,798,034.12	6,336,945.77
咨询服务费	58,737,738.28	5,951,144.75
折旧及摊销	46,717.17	6,310.84
学术推广费	10,726,593.43	-
其他	2,172,279.74	495,824.68
	<u>262,967,041.82</u>	<u>24,179,856.2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管理费用

	2021年	2020年
员工薪酬	121,073,249.87	96,942,103.26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18,675,712.11	14,936,309.18
上市费用	-	62,283,441.88
咨询服务费	33,568,974.79	22,045,822.73
办公费	31,520,057.93	16,823,629.41
折旧及摊销	19,216,168.24	11,860,325.76
其他	10,355,507.83	2,844,850.27
	<u>215,733,958.66</u>	<u>212,800,173.31</u>

36. 研发费用

	2021年	2020年
员工薪酬	218,288,013.04	122,982,275.42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549,037.74	1,513,125.07
原材料开支	144,532,707.97	108,786,531.96
临床试验开支	121,250,269.74	67,569,875.21
测试开支	57,981,803.84	40,299,854.18
折旧及摊销	84,259,232.10	62,977,351.53
公用事业费用	17,681,352.95	20,232,159.50
其他	66,979,419.16	42,973,435.51
	<u>710,972,798.80</u>	<u>465,821,483.31</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7. 财务费用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5,323,069.57	29,225,984.39
减：利息收入	43,348,420.84	1,654,527.70
汇兑损益	25,447,754.30	32,330,218.53
其他	235,157.83	1,292,343.08
	<u>(12,342,439.14)</u>	<u>61,194,018.30</u>

### 38. 其他收益

	2021年	2020年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u>127,048,380.50</u>	<u>62,288,780.86</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8.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2021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山东省科学厅拨付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经费	40,000,000.00	收益
科创局研发补助	12,500,000.00	收益
2021年省级商贸发展和市场开拓资金	11,290,000.00	收益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1,000,000.00	收益
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10,929,200.00	收益
开发基地建设	5,594,441.25	资产
针对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的双靶标抗体融合蛋白药物 RC28-E 的临床研究	5,292,600.00	收益
RC18的 II、III 期临床研究	5,229,128.47	收益
针对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的TACI-Fc抗体融合蛋白的临床研究	5,066,000.00	收益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单抗-MMAE偶联剂（RC48）的临床研究	4,800,000.00	收益
抗体药物创新创业共同体补助资金	2,388,767.38	收益
针对恶性肿瘤Her-2 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1,048,600.00	收益
ADC新药的临床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1,000,000.00	收益
针对恶性肿瘤的ADC新药及核心技术研究	1,000,000.00	收益
CHO细胞高效率表达系统平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	1,000,000.00	收益
ADC新药“RC48”大规模制备技术研究	1,000,000.00	收益
以间皮素为靶点的ADC新药“注射用RC88”的临床研究	1,000,000.00	收益
创新开发区人才团队扶持资金-国际临床申报	600,000.00	收益
2021年“海外工程师”支持计划资助经费	600,000.00	收益
烟台制造业强市专项发放资金	483,736.20	资产
山东省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170,113.40	资产
其他	5,055,793.80	收益
	<u>127,048,380.50</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38. 其他收益（续）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续）：

	2020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创新抗体-药物偶联（ADC）药物及关键技术	26,905,700.00	收益
研究开发财政补助	10,000,000.00	收益
开发基地建设	6,444,566.82	资产
针对恶性肿瘤Her-2 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5,825,000.00	收益
针对恶性肿瘤HER2靶向ADC药物的伴随分子表型诊断试剂盒研究	2,112,570.27	收益
ADC新药“RC48”大规模制备技术研究	2,000,000.00	收益
RC18的II、III期临床研究	1,834,819.27	收益
新药及三类医疗器械研发奖励	1,636,118.78	收益
“注射用重组人B淋巴细胞刺激因子受体-抗体融合蛋白” （泰爱）的III期临床研究	1,000,000.00	收益
创新开发区人才团队扶持资金-国际临床申报	800,000.00	收益
烟台制造业强市专项发放资金	428,479.75	资产
山东省抗体药物工程研究中心	170,113.32	资产
注射用重组人源化抗HER2抗体-MMAE偶联剂关键技术专利群	150,000.00	收益
其他	2,981,412.65	收益
	<u>62,288,780.86</u>	

### 39.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3,691.08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	123,841.89
	<u>-</u>	<u>287,532.97</u>

### 40. 信用减值损失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20,579.76)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221,321.10)	( 47,564.14)
	<u>( 341,900.86)</u>	<u>( 47,564.14)</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1. 资产处置收益

	2021年	2020年
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	1,084.39	4,497.76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u>-</u>	<u>14,094.21</u>
	<u>1,084.39</u>	<u>18,591.97</u>

### 42. 营业外收入

	2021年	2020年	计入2021年 非经常性损益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2,977,975.70	8,007,200.00	12,977,975.70
员工违约金	13,456.00	1,000.00	13,456.00
其他	<u>121,634.79</u>	<u>121,342.99</u>	<u>121,634.79</u>
	<u>13,113,066.49</u>	<u>8,129,542.99</u>	<u>13,113,066.49</u>

### 43. 营业外支出

	2021年	2020年	计入2021年 非经常性损益
公益性捐赠支出	39,579,249.79	1,461,668.00	39,579,249.79
固定资产报废	309,139.62	232,892.68	309,139.62
其他	<u>-</u>	<u>15,000.00</u>	<u>-</u>
	<u>39,888,389.41</u>	<u>1,709,560.68</u>	<u>39,888,389.41</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4.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21年	2020年
在产品及产成品变动	( 87,590,748.69)	-
员工薪酬	459,171,266.40	231,503,485.48
临床试验开支及测试开支	179,232,073.58	107,869,729.39
折旧及摊销	122,319,684.14	78,254,741.58
市场开发费	105,798,034.12	21,175,317.68
咨询服务费	103,412,988.75	40,851,565.21
耗用原材料	178,055,256.91	108,879,404.22
外购非专利技术	88,601,186.98	9,000,000.03
上市费用	-	62,283,441.88
其他	109,489,940.10	45,290,679.87
	<u>1,258,489,682.29</u>	<u>705,108,365.34</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5.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亏损）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利润/（亏损）总额（注）	276,257,887.16（	697,820,742.6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9,064,471.79（	174,455,185.65）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75,699.21	1,426,480.0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54,438,202.63）（	73,521,101.70）
不可抵扣的费用	6,498,568.45	8,005,348.31
视同销售的影响	28,411,239.56	-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6,413,753.97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40,374,469.65	238,544,458.97
按本集团实际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注：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源于其他地区应纳税所得的税项根据本集团经营所在国家/所受管辖区域的现行法律、解释公告和惯例，按照适用税率计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每股收益

	2021年 元/股	2020年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57	(1.71)
稀释每股收益		
持续经营	0.57	(1.71)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的具体计算如下：

	2021年	2020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亏损）		
持续经营	276,257,887.16	(697,820,742.61)
股份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487,443,300.90	408,148,548.07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21年	2020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137,817,879.24	52,612,773.17
利息收入	42,441,272.93	924,527.91
租赁收入	2,279,073.28	2,624,117.32
其他	135,090.79	5,821,490.84
	<u>182,673,316.24</u>	<u>61,982,909.24</u>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研发活动	498,136,718.75	416,369,552.15
销售费用	89,585,820.83	11,185,320.48
管理费用	102,622,164.49	65,102,019.11
代收课题基金费	-	31,759,600.00
捐赠支出	4,149,701.00	1,461,668.00
其他	27,149,211.55	3,981,506.66
	<u>721,643,616.62</u>	<u>529,859,666.40</u>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票据保证金	79,192,895.88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履约保证金	117,752,271.27	652,955.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租赁支付的现金	49,819,132.17	33,313,869.11
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	449,170,386.87	-
上市融资支出的现金	14,360,258.50	-
	<u>513,349,777.54</u>	<u>33,313,869.11</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亏损）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年	2020年
净利润/（亏损）	276,257,887.16 (	697,820,742.61)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1,900.86	47,564.14
固定资产折旧	65,437,027.44	49,095,069.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198,786.92	26,896,685.74
无形资产摊销	2,835,330.46	1,675,245.93
周转材料摊销	1,524,017.37	522,903.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4,716.85	64,836.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 1,084.39) (	18,591.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09,139.62	223,866.36
财务费用	15,768,730.80	60,021,151.30
投资收益	- (	287,532.97)
存货的增加	( 215,634,002.87) (	35,480,596.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 91,494,868.13) (	86,866,706.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54,424,464.64	7,284,074.25
股权激励费用	19,290,406.88	16,620,154.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81,582,453.61 (</u>	<u>658,022,618.61)</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不涉及现金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021年	2020年
票据背书转让：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81,175,183.4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21年	2020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756,821,120.31	2,768,521,368.8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u>2,768,521,368.89</u>	<u>34,545,250.0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 增加额	<u>(1,011,700,248.58)</u>	<u>2,733,976,118.81</u>

####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1年	2020年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56,821,120.31	2,768,521,368.89

###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21年	2020年	
货币资金	77,040,228.41	39,482,303.16	注1
固定资产	-	202,402,617.54	注2
在建工程	-	227,265,238.34	注2
无形资产	-	10,105,056.27	注2
其他非流动资产	<u>563,908.35</u>	<u>577,104.57</u>	办事处租赁押金
	<u>77,604,136.76</u>	<u>479,832,319.88</u>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4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续）

注1： 于资产负债表日，使用权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2021年	2020年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3,643,365.95	38,866,285.23
农民工保证金	3,396,862.46	616,017.93
	<u>77,040,228.41</u>	<u>39,482,303.16</u>

注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在建工程（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2,402,617.54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417,150.97元，系以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取得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授信额度；本集团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7,265,238.34元，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687,905.30元，系以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抵押取得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银行保函）。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50.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21年			2020年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货币资金						
美元	38,544,248.47	6.3757	245,746,564.97	4,751,077.25	6.5249	31,000,303.95
港币	4,741,468.68	0.8176	3,876,624.79	612,174,403.58	0.8416	515,205,978.05
澳元	320,816.12	4.6217	1,482,715.86	-	-	-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94,991.20	6.3757	1,243,205.39	52,828.10	6.5249	344,698.07
应付账款						
美元	8,909.11	6.3757	56,801.81	-	-	-
其他应付款						
美元	16,432.75	6.3757	<u>104,770.28</u>	787,870.14	6.5249	<u>5,140,773.88</u>
			<u>252,187,538.92</u>			<u>541,410,206.19</u>

##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 1.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年3月，本公司的子公司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由子公司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于澳大利亚新设成立。

##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美国	美国	研发、注册及业务发展	1,500股普通股 人民币	100.00	-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研发	1,000,000.00元 4,000,000.00	100.00	-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研发	美元 人民币	100.00	-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研发	8,000,000.00元	100.00	-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研发及业务发展	100股普通股	-	100.00

子公司实收资本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

名称	2021年度		
	年初余额	增加	年末余额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1,299,760.00	-	1,299,760.00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14,530,041.40	12,318,023.91	26,848,065.31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8,000,000.00
RemeGen Australia Pty Ltd	-	486.31	486.31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21年

####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准则要求	指定	
货币资金	1,835,498,496.42	-	-	1,835,498,496.42
应收账款	2,311,600.59	-	-	2,311,600.59
应收款项融资	-	4,737,728.20	-	4,737,728.20
其他应收款	7,460,829.18	-	-	7,460,829.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067,000.00	12,067,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3,908.35	-	-	563,908.35
	<u>1,845,834,834.54</u>	<u>4,737,728.20</u>	<u>12,067,000.00</u>	<u>1,862,639,562.74</u>

####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2,737,611.14
应付账款	36,521,319.13
其他应付款	279,373,516.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453,633.38
租赁负债	50,323,871.81
	<u>541,409,952.18</u>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20年

####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指定	合计
货币资金	2,808,733,671.84	-	2,808,733,671.84
其他应收款	4,182,510.28	-	4,182,51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907,200.00	12,907,2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7,104.57	-	577,104.57
	<u>2,813,493,286.69</u>	<u>12,907,200.00</u>	<u>2,826,400,486.69</u>

#### 金融负债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08,123,600.00
应付票据	38,866,285.23
应付账款	23,780,008.15
其他应付款	153,200,47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990,072.29
租赁负债	46,578,111.52
	<u>413,538,552.95</u>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2. 金融资产转移

####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其他应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07,8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继续全额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背书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以其结算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总计为人民币307,8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无）。

####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838,991.95元（2020年12月31日：无）。于2021年12月31日，其到期日为1至6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不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包括本集团在内的汇票债务人中的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终止确认其及与之相关的已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继续涉入及回购的最大损失和未折现现金流量等于其账面价值。本集团认为，继续涉入公允价值并不重大。

2021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

### 3.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租赁负债等。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策略如下所述。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任何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信用风险

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集团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集团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一般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具有特定信用风险集中，本集团应收账款的70.61%和100%分别源于应收账款余额最大和前五大客户。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应收账款。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 信用风险（续）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 （3）上限指标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30天。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 信用风险（续）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1)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2)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3)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根据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半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相应分析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 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集团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集团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根据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借款的账面价值，全部借款应于12个月内到期。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85.85%（2020年12月31日：81.27%）的债务在不足1年内到期。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 2021年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122,737,611.14	-	-	122,737,611.14
应付账款	36,521,319.13	-	-	36,521,319.13
其他应付款	279,373,516.72	-	-	279,373,516.7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53,876,982.98	-	-	53,876,982.98
租赁负债	-	50,477,450.20	11,348,653.74	61,826,103.94
	<u>492,509,429.97</u>	<u>50,477,450.20</u>	<u>11,348,653.74</u>	<u>554,335,533.91</u>

#### 2020年

	1年以内	1至5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08,224,100.00	-	108,224,100.00
应付票据	38,866,285.23	-	38,866,285.23
应付账款	23,780,008.15	-	23,780,008.15
其他应付款	153,200,475.76	-	153,200,47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61,010.93	-	45,061,010.93
租赁负债	-	51,535,006.07	51,535,006.07
	<u>369,131,880.07</u>	<u>51,535,006.07</u>	<u>420,666,886.14</u>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3. 金融工具风险（续）

#### 市场风险

#####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交易性的汇率风险。此类风险由于经营单位于2020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募集的外币资金及于2021年因Seagen协议收到的外币资金所致。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假设下，美元、港币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产生的影响。

#### 2021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9,882,754.82	9,882,754.8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5%)	( 9,882,754.82)	( 9,882,754.82)

	港币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1,919.09	1,919.09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 5%)	( 1,919.09)	( 1,919.09)

#### 2020年

	美元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	1,471,370.52	1,471,370.52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 5%)	( 1,471,370.52)	( 1,471,370.52)

	港币汇率 增加/（减少）	净损益 增加/（减少）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港币贬值	5%	25,624,497.24	25,624,497.24
人民币对港币升值	( 5%)	( 25,624,497.24)	( 25,624,497.24)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 4.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管理资本结构并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和2020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21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	4,737,728.20	-	4,737,728.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067,000.00	12,067,000.00
	-	4,737,728.20	12,067,000.00	16,804,728.20

2020年

	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			合计
	活跃市场 报价 (第一层次)	重要可观察 输入值 (第二层次)	重要不可观察 输入值 (第三层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907,200.00	12,907,200.00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2. 公允价值估值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的财务部门由财务执行总监领导，负责制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政策和程序。财务执行总监直接向首席财务官和审计委员会报告。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财务部门分析金融工具价值变动，确定估值适用的主要输入值。估值须经首席财务官审核批准。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本集团估计并量化了采用其他合理、可能的假设作为估值模型输入值的潜在影响。

### 3. 不可观察输入值

如下为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概述：

	年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范围区间 (加权平均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年：12,067,000.00 (2020年：12,907,200.00)	贴现现金流量法	贴现率	2021年：13.82% (2020年：14.15%)
			缺乏市场流通性折价	2021年：28.84% (2020年：28.09%)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续）

### 4. 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调节信息如下：

2021年

	年初 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 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07,200.00	(840,200.00)	12,067,000.00

2020年

	年初 余额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年末 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448,400.00	1,458,800.00	12,907,200.00

##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自然人王威东、房健民、林健、熊晓滨、王荔强、王旭东、邓勇、杨敏华、温庆凯、魏建良通过烟台荣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益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实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烟台荣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及I-NOVA Limited合计控制本公司46.2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 2. 子公司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1。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3. 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荣昌制药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王威东	本公司董事长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

#####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注释	2021年	2020年
荣昌制药	(1) a	34,602,830.65	23,146,893.72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 b	31,503,015.39	19,051,303.88
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 c	15,349,777.00	8,584,706.28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d	13,385,348.90	7,383,986.27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1) e	1,170,538.08	859,351.64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1) f	259,185.88	-
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	(1) g	-	6,581,038.89
		<u>96,270,695.90</u>	<u>65,607,280.68</u>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注释	2021年	2020年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 h	-	321,236.12
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 i	-	184.43
		<u>-</u>	<u>321,420.55</u>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1) 关联方商品和劳务交易（续）

- (a) 于2021年度，本集团向荣昌制药采购综合服务，根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34,602,830.65元（2020年度：人民币23,143,846.84元）；于2020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荣昌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周转材料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3,046.88元；
- (b) 于2021年度，本集团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研发生产（CDMO）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26,623,352.45元（2020年度：人民币18,988,661.36元）；于2021年度，本集团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人民币4,879,662.94元（2020年度：人民币62,642.52元）；
- (c) 于2021年度，本集团自上海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临床试验现场管理（SMO）服务（以下简称“SMO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15,349,777.00元（2020年度：人民币8,584,706.28元）；
- (d) 于2021年度，本集团自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采购培养基，根据采购协议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13,385,348.90元（2020年度：人民币7,383,986.27元）；
- (e) 于2021年度，本集团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购买物业及运行服务等，根据相关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1,170,538.08元（2020年度：人民币859,351.64元）；
- (f) 于2021年度，本集团向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等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259,185.88元（2020年度：无）；
- (g) 于2020年度，本集团自上海康康医药科技中心采购SMO服务，根据服务合同发生的费用为人民币6,581,038.89元；
- (h) 于2020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根据相关合同发生的收入为人民币228,910.38元；于2020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人民币92,325.74元；
- (i) 于2020年度，本集团向烟台荣昌生物医药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人民币184.43元。

本集团与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价格由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决定。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2） 关联方租赁

##### 作为出租人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赁收入	2020年租赁收入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a	房屋	2,279,073.28	2,567,236.62
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	(2) b	房屋	-	56,880.70

##### 作为承租人

##### 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注释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租赁费	2020年租赁费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 c	房屋	2,277,578.14	379,596.36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2) d	房屋	-	200,766.06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2) e	设备	64,759.91	36,525.69

- (a) 于2021年度，本公司向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根据租赁协议产生的租赁收入为人民币2,279,073.28元（2020年度：人民币2,567,236.62元）；
- (b) 于2020年度，本公司向烟台立达医药有限公司出租房屋，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收入为人民币56,880.70元；
- (c) 于2021年度，本公司自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租入员工公寓，根据租赁协议产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277,578.14元（2020年度：人民币379,596.36元）；
- (d) 于2020年度，本公司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房屋用于研发，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200,766.06元；
- (e) 于2021年度，本公司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设备用于研发，根据租赁协议发生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64,759.91元（2020年度：人民币36,525.69元）。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2） 关联方租赁（续）

作为承租人（续）

未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的租赁：

于2021年度，本集团自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房屋及设备用于研发，确认的使用权资产计提的折旧为人民币37,573,250.67元（2020年度：人民币21,683,484.32元），确认的租赁负债的利息为人民币2,780,776.43元（2020年度：人民币2,660,627.85元）。于2021年度，本集团支付的租赁费为人民币39,907,295.42元（2020年度：人民币33,347,791.02元）。

####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资金拆入

2021年度本集团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

2020年度本集团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注释	本年拆入	本年偿还	利息支出
荣昌制药	(3) a	495,191,352.37	1,107,218,491.40	23,944,984.76

(a) 本公司上述资金拆借的借款利率为根据同期贷款利率厘定，2020年度借款年利率为5.458%。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注释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迈百瑞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4) a	购买固定资产	10,778,537.25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a	购买固定资产	3,682,461.30	-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 b	购买土地	-	4,588,761.90
荣昌制药	(4) a	购买固定资产	-	23,250.34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a	出售固定资产	-	16,450.08
荣昌制药	(4) a	出售固定资产	-	4,556.29

(a) 本集团向关联方出售或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格系转让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b) 本集团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价格由双方参考第三方评估价值协商决定。

#### (5) 关联担保

##### 接受关联方担保

2020年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年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王威东	注	143,000,000.00	2020/02/12	2023/02/12	是
王威东	注	70,000,000.00	2019/09/06	2022/09/06	是

注：该等担保均已于2020年3月13日解除。

##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 4.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续）

#### （6） 其他关联方交易

##### （a）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7,342,294.57	35,339,349.41
其中：股权激励费用	14,207,405.83	11,002,513.14

（b） 于2021年度，本集团实际控制人中不属于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括货币、实物和其他形式获取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363,369.56元（2020年度：人民币1,168,980.99元）。

##### （c） 其他关联交易

于2019年度及2020年度，本公司分别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及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获得银行贷款总计人民币206,000,000.00元。根据合同约定，贷款应用于向关联方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供应商”）付款，关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资金后又转给本公司，本公司将贷款用于不同用途。于2020年3月13日，本公司已向上述银行偿还完毕上述借款本息。

###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 （1） 其他应收款

	2021年		2020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63,580.00	5,563.83	63,580.00	6,358.00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年度

人民币元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续）

(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年	2020年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u>738,326.03</u>	<u>714,453.38</u>

(3) 预付款项

	2021年	2020年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u>1,611,455.72</u>	<u>-</u>

6.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1) 应付账款

	2021年	2020年
烟台迈百瑞国际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455,104.89
烟台赛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u>-</u>	<u>340,088.48</u>
	<u>-</u>	<u>795,193.37</u>

(2) 其他应付款

	2021年	2020年
荣昌制药	<u>11,057,397.49</u>	<u>6,149,147.84</u>

(3) 租赁负债（包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2021年	2020年
烟台业达国际生物医药创新孵化中心有限公司	<u>34,582,116.34</u>	<u>69,652,974.27</u>

## 十一、股份支付

### 1. 概况

	2021年	2020年
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注)	23,376,030.17	42,716,946.19
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475,573.68	-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	不适用	不适用
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的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	0.00-25.00	0.00-25.00
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的合同剩余期限	0-4年	0-5年

	2021年	2020年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19,290,406.88	16,620,154.14

注：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所列示的金额为截至年末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未确认的费用总额。

其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下：

	2021年	2020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 累计金额	45,416,226.87	26,125,819.99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224,749.85	16,561,792.65

### 2. 股份支付计划

本公司实施了股份支付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目的是激励和奖励为本集团运营做出贡献的职工。

## 十一、股份支付（续）

### 2. 股份支付计划（续）

于2015年至2018年期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先后多次授予本集团员工荣昌制药的股份期权合计2,094,070股，根据被授予人职位不同，授予价格从人民币0.00元/股至人民币28.70元/股不等。被授予人在被授予股份期权后继续任职满五年即可行权。于2019年12月6日，本集团完成重组，荣昌制药由本集团母公司变为与本集团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相应荣昌制药股份期权被替换为两部分，其中一部分为荣昌制药股份期权（“新荣昌制药股份期权”），另一部分为按照荣昌制药与荣昌生物实收资本的比例进行折算的本集团限制性股票（“新本集团限制性股票”）。以原授予价格的20%作为新荣昌制药股份期权的授予价格，以原授予价格的80%作为新本集团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集团采用亚式看跌期权估值模型对本集团限制性股票于替换日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

于2019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授予本集团员工本集团股份期权合计265,000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股。被授予人在被授予股份期权后继续任职满五年即可行权。于2019年12月6日，本集团完成重组，本集团股份期权被替换为本集团同等数量的限制性股票。

于2020年，本集团实际控制人先后两次授予本集团员工本集团限制性股票合计9,944,319股，根据被授予人职位不同及协商结果，授予价格从人民币0.071元/股至人民币11.36元/股不等。根据授予协议，以本集团上市日期为开始日，被授予人在本集团工作每满一完整年度可解锁20%，5年后可全部解锁。

授予的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和企业价值分配模型，结合授予股权激励的条款和条件，作出估计。下表列示了所用模型的输入变量：

	2021年	2020年
波动率	不适用	46.69%
无风险利率	不适用	1.07%
股权激励期限	不适用	5年
每股普通股价值（人民币元）	不适用	11.44

##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 1. 重要承诺事项

	2021年	2020年
已签约但未拨备 资本承诺	<u>523,405,030.55</u>	<u>1,035,381,421.97</u>

### 2. 或有事项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科创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批复；3月14日，本公司宣布A股发行进入初步询价期。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 1. 分部报告

###### 经营分部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与医药研发制造业有关，本集团的内部结构简单，由管理层对其进行统一、集中管理；管理层定期评价本集团整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故本集团只有一个分部。

###### 其他信息

###### 产品和劳务信息

######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	2020年
技术授权收入	1,290,875,389.97	-
销售商品收入	131,308,663.06	-
租赁收入	2,279,073.28	2,624,117.32
出售材料收入	98,952.21	92,847.91
提供劳务收入	1,798,619.43	327,346.54
	<u>1,426,360,697.95</u>	<u>3,044,311.77</u>

###### 地理信息

###### 对外交易收入

	2021年	2020年
中国大陆	133,767,946.26	3,044,311.77
美国	1,292,592,751.69	-
	<u>1,426,360,697.95</u>	<u>3,044,311.77</u>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对应主要收入为销售商品收入和技术授权收入。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 1、 分部报告（续）

##### 其他信息（续）

##### 地理信息（续）

#####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21年	2020年
中国大陆	1,781,060,211.88	1,121,671,370.71
美国	65,498,900.60	5,194,429.37
澳大利亚	66,856.93	-
	<u>1,846,625,969.41</u>	<u>1,126,865,800.08</u>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

##### 主要客户信息

营业收入（产生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集团收入 10%）人民币 1,292,592,751.69 元（2020 年：人民币 2,567,236.62 元）来自于对某一个客户的收入。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租赁

###### （1）作为出租人

###### 经营租赁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损益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租赁收入	<u>2,279,073.28</u>	<u>2,624,117.32</u>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五、9。

###### （2）作为承租人

	2021年	2020年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323,069.59	3,340,38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5,080,111.49	1,140,88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1,001,601.67	141,177.86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59,419,666.69</u>	<u>40,503,791.00</u>

本集团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和运输工具，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通常为1至7年，机器设备的租赁期通常为4至5年，运输工具的租赁期通常为3年。

####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续）

##### 2. 租赁（续）

###### *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于2021年度，本集团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于2020年度，本集团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预计未来年度现金流出的情况如下：

	2020年
1年以内（含1年）	6,834,790.55
1年至2年（含2年）	10,457,229.55
2年至3年（含3年）	10,770,946.44
3年以上	<u>50,494,019.67</u>
	<u>78,556,986.21</u>

###### 其他租赁信息

使用权资产，参见附注五、11；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简化处理，参见附注三、24；租赁负债，参见附注五、24。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1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内	2,432,180.35	-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0,579.76	-
	<u>2,311,600.59</u>	<u>-</u>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1年		
	估计发生违约 的账面余额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432,180.35</u>	<u>5.00</u>	<u>120,579.76</u>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1年	-	120,579.76	-	120,579.76
2020年	-	-	-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 1. 应收账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如下：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Seagen Inc.	1,717,361.72	70.61	应收服务款	1年以内	84,838.83
国药控股分销中心有限公司	585,218.43	24.06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29,260.9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20	5.33	应收货款	1年以内	6,480.01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应收账款。

### 2. 应收款项融资

	2021年	2020年
银行承兑汇票	4,737,728.20	-

本公司在日常资金管理中将部分应收票据背书，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本公司将应收票据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如下：

	2021年		2020年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	未终止确认
银行承兑汇票	21,292,838.95	307,800.00	-	-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

	2021年	2020年
其他应收款	4,736,233.78	8,157,468.29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1年以内	3,257,137.30	8,186,711.84
1年至2年	1,705,334.54	63,580.00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238.06	92,823.55
	4,736,233.78	8,157,468.29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1年	2020年
关联方往来	63,580.00	5,257,199.68
押金保证金	2,529,494.18	1,729,310.96
代员工垫付款项	2,143,045.18	1,263,781.20
其他	226,352.48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6,238.06	92,823.55
	4,736,233.78	8,157,468.29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按照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1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92,823.55
本年计提	137,792.33
本年转回	4,377.82
	<hr/>
年末余额	<u>226,238.06</u>

2020年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年初余额	87,605.46
本年计提	89,347.05
本年转回	84,128.96
	<hr/>
年末余额	<u>92,823.55</u>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21年	92,823.55	137,792.33	4,377.82	226,238.06
2020年	87,605.46	89,347.05	84,128.96	92,823.55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6,135.02	40.22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	168,680.91
上海弘昌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91,200.00	5.8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4,560.00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99,000.00	1.99	押金保证金	1-2年	9,90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大厦分公司	98,052.48	1.98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2年	8,906.21
上海桂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1.41	押金保证金	1-2年	7,000.00
	<u>2,554,387.50</u>	<u>51.47</u>			<u>209,047.12</u>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年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合计数 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4,136,027.63	50.13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
北京中海广场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7,483.12	16.7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68,874.16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1,057,592.05	12.82	关联方往来	1年以内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99,000.00	1.2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950.00
中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大厦分公司	80,071.68	0.97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4,003.58
	<u>6,750,174.48</u>	<u>81.82</u>			<u>77,827.74</u>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1 年度

人民币元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长期股权投资

2021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追加投资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子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33,071,464.35	135,586,112.00	168,657,576.35	-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62,541.96	1,562,541.96	-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14,530,041.40	16,171,678.95	30,701,720.35	-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4,000,000.00	4,243,443.20	8,243,443.20	-
	<u>52,601,505.75</u>	<u>156,563,776.11</u>	<u>209,165,281.86</u>	<u>-</u>

2020年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追加投资	年末账面价值	年末减值准备
子公司				
RemeGen Biosciences, Inc.	20,785,795.00	12,285,669.35	33,071,464.35	-
瑞美京（北京）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1,000,000.00	-
荣昌生物香港有限公司	-	14,530,041.40	14,530,041.40	-
荣昌生物医药研究（上海）有限公司	-	4,000,000.00	4,000,000.00	-
	<u>21,785,795.00</u>	<u>30,815,710.75</u>	<u>52,601,505.75</u>	<u>-</u>

5.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3,901,414.75	67,163,012.03	-	-
其他业务	2,459,283.20	1,652,870.98	3,044,311.77	2,306,852.52
	<u>1,426,360,697.95</u>	<u>68,815,883.01</u>	<u>3,044,311.77</u>	<u>2,306,852.52</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1,424,081,624.67	420,194.45
租赁收入	2,279,073.28	2,624,117.32
	<u>1,426,360,697.95</u>	<u>3,044,311.77</u>

与客户之间合同产生的营业收入分解情况如下：

报告分部	2021年	2020年
主要经营地区		
中国大陆	131,488,872.98	420,194.45
美国	1,292,592,751.69	—
	<u>1,424,081,624.67</u>	<u>420,194.45</u>
主要产品类型		
技术授权	1,290,875,389.97	—
销售商品	131,308,663.06	—
出售材料	98,952.21	92,847.91
提供劳务	1,798,619.43	327,346.54
	<u>1,424,081,624.67</u>	<u>420,194.45</u>
收入确认时间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技术授权	1,290,875,389.97	—
销售商品	131,308,663.06	—
出售材料	98,952.21	92,847.91
提供劳务	1,798,619.43	327,346.54
	<u>1,424,081,624.67</u>	<u>420,194.45</u>

十五、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投资收益

	2021年	2020年
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163,691.08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	123,841.89
	<u>-</u>	<u>287,532.97</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及处置损益	( 308,055.23)	( 205,27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0,026,356.20	70,295,980.86
疫情社保减免	-	17,456,832.73
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	163,691.08
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	123,841.89
捐赠支出	( 39,579,249.78)	( 1,461,66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090.78	98,316.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	-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	-
	<u>100,274,141.97</u>	<u>86,471,720.84</u>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21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8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36	0.36

2020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42.08) (	1.71) (	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2.08) (	1.92) (	1.92)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 3.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报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并已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财务报表在净利润/（亏损）和净资产方面与本公司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之间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 NO.00052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入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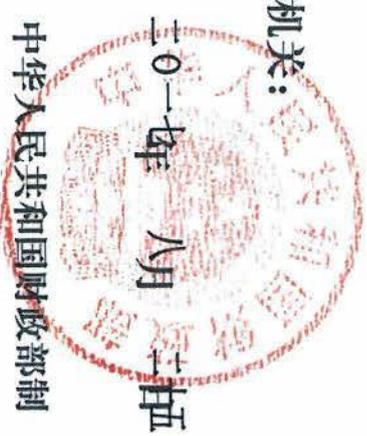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贻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2020年11月10日 星期二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作通知

会计司

搜索

网站首页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执业证书编号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51421390A	11000243	2020-11-02
2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400719006	11010274	2020-11-02
3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855463270	11000010	2020-11-02
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6596463835	11000241	2020-11-02
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4	11010148	2020-11-02
6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11644C	11010141	2020-11-02
7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559787038	31000012	2020-11-02
8	众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200478299333C	32020029	2020-11-02
9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92729072	44010079	2020-11-02
10	广东中惠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1010403031781	44010157	2020-11-02
11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1000611898323	37010001	2020-11-02
12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10004843300280	35010001	2020-11-02
13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4905004006	11000151	2020-11-02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101568033784E	31000008	2020-11-02
15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60736417077	12010023	2020-11-02
16	明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9160C	47470029	2020-11-02
17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0000690134343	31000007	2020-11-02
18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54927874	11010022	2020-11-02
19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69499230D	11010130	2020-11-02
20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04088242361L	31000008	2020-11-02
21	深圳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40300770332722R	47470034	2020-11-02
22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10500083391472Y	51010003	2020-11-02
23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3000850545285W	32000026	2020-11-02
24	唐山普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911302035795687109	13020011	2020-11-02
2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206000831585821	32060010	2020-11-02
26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509000579342123	35090001	2020-11-02

27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986649376	11000374	2020-11-02
28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23425568	11010150	2020-11-02
29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610136073401693X	61010047	2020-11-02
30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592254581W	11010136	2020-11-02
31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0000785652412	11010075	2020-11-02
32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085458861W	11000102	2020-11-02
33	尤思泰德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702000431638979	37020009	2020-11-02
34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55922446655V	11010156	2020-11-02
3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30000087374083A	33000011	2020-11-02
36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6967930Q	11000162	2020-11-02
37	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201106885590414	12010011	2020-11-02
3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6001301173V	11010170	2020-11-02
3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20100081978008B	42010005	2020-11-02
40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99861664J	11000204	2020-11-02
41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08553973NF	11000168	2020-11-02
42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0XD	11010205	2020-11-02
43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2020-11-02
44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906K	11000267	2020-11-02
45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B	11000170	2020-11-02
46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2020-11-02

注: 本表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 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准备性进行形式审核, 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 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3日

网站地址: 联系我们

官方微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hm14000001 京ICP备0500268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 财政部国库司信息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如蒙转载, 请注明来源



姓名: 张嘉强  
 Full name: 张嘉强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09-30  
 Date of birth: 1976-09-30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2502197609300016  
 Identity card No.: 432502197609300016



注册会计师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999 03 01  
 发证日期: 2003年3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年3月1日

43120030002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Inspection Passed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inspection.



本复印件仅供荣昌生物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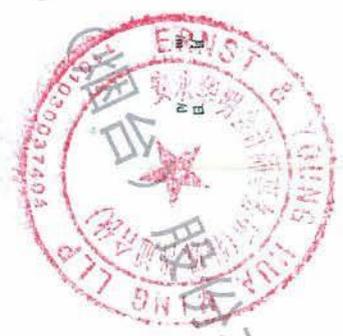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荣昌生物制药

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使用



姓名 杨懿  
 Full name 杨懿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9-18  
 Date of birth 1988-09-18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0125198809180060  
 Identity card No. 370125198809180060



证书编号: 11000243030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0309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2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02月12日

2016年02月27日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 登记注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复印件仅供荣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12月10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本复印件仅供荣昌生物特用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使用